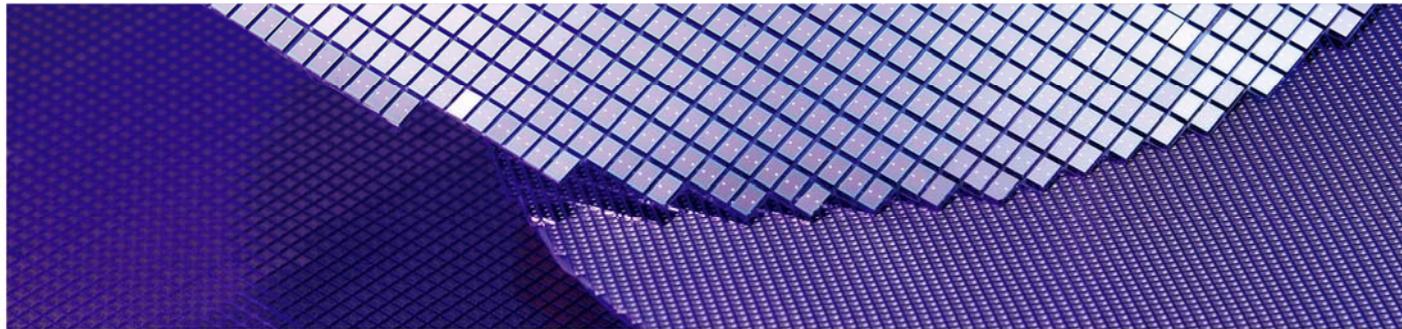


#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40



## 2020 年報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opto.com.tw](http://www.opto.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戴菁甫  
職 稱：業務計劃中心協理  
電 話：(03) 563-8951  
E-MAIL：[Jeffery Tai@opto.com.tw](mailto:Jeffery Tai@opto.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戴菁甫  
職 稱：業務計劃中心協理  
電 話：(03) 563-8951  
E-MAIL：[Jeffery Tai@opto.com.tw](mailto:Jeffery Tai@opt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 話：(03) 577-7481  
創新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 話：(03) 577-7481  
力行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 話：(03) 563-8951  
光復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號  
電 話：(03) 563-89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109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報.....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4
二、財務績效.....	165
三、現金流量.....	1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2020年度營業結果：

### (一) 2020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擴大投入感測元件應用市場，利用距離感測(Proximity sensor)及飛時測距(ToF)，延伸於環境偵測、智慧穿戴、智能家電、車用感測等應用範圍，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感測應用需求，完成送樣認證。
- (2) 完成紅外線新產品開發，以紅光及紅外線新產品提升毛利率及市占率，鞏固既有市場外，更積極擴展新市場，維持一定市占率，目前紅外線新產品已穩定出貨。
- (3) 系統產品，完成各項大型顯示器專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與產品需求。
- (4) 總體而言，2020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56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5,12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52元。

### (二) 2020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0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18,373	15,916
感測元件	24,254	25,640
合計	42,627	41,556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590,046
營業利益	689,147
稅前純益	619,756
利息費用	26,492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3.8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0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2,948,101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2.30%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3.79%
	速動比率	295.73%
	利息保障倍數	24.3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看好未來VCSEL元件未來應用市場，預計開發下一代VCSEL技術，提供技術平台及創新應用產品。
- (2) 提昇UVC磊晶及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
-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產品切入表面殺菌、水殺菌及固態硬化應用。

## 二、2021年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 (1) 以先端技術，開發減少環境負擔的商品並推廣全球，尤其於紅外線感測、生物辨識技術、穿戴式裝置、車用市場、AR、VR、5G感測等高度未來性應用。
- (2) 制定技術平台，讓客戶明確訂定產品規格、品質驗收標準與量產程序規範等，並與大廠進行策略合作，作為國際大廠智慧產品之供應鏈，提供所需感測元件。
- (3) 在生產管理方面，採自動化生產，並導入先進AI生產自動化製程，提升光電感測元件的生產管理技術，帶動智慧生產自動化能力，維持產品品質與成本控管，以創造世界第一的商品為目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受到新冠肺炎影響，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及疫苗的問世，預估2021年全球LED產值將可望達到157億美元，年增3.8%。本公司估計2021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1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10,222
感測元件	29,675
合計	39,897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透過內部垂直整合，提升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之產品競爭優勢。
- (2) 積極擴展紅外線新市場，增加既有市占率；積極開發紅外線新產品，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 (3) 系統產品，利用先進製程技術，創造差異化產品，並採取異業合作，創造新應用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中國LED產業的扶植及補貼，已造成本土業者嚴重威脅，傳統LED產業不再具有競爭力；因此在2020年，本公司發展策略較以往有重大變革，不再僅單單著重傳統LED，而是轉而主攻感測元件應用市場的延伸發展以及VCSEL應用需求，藉由3D感測持續擴大VCSEL在智慧手機、穿戴的滲透應用，並因應5G時代來臨，同步拉升VCSEL的成長動能，逐漸由傳統LED照明顯示產業轉型為光電半導體感測元件廠商。因此2021年本公司主要為佈局3D感測、VCSEL元件穿戴裝置、智慧醫療商機及商業化應用技術平台，

目標應用市場則為車用感測、手機、智慧穿戴、智能家電、環境偵測、AR、VR等，並朝向自動化生產為目標。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根據TrendForce研究報告顯示，2021年紅外線感測市場發展趨勢，將隨著3D感測、車用感測、光達市場等而逐漸成長，預估2025年紅外線感測市場規模將來到38.62億美金；另一方面，3D感測用VCSEL總產值，預估2021年總產值將上看18.42億美金，年成長達53%；穿戴式裝置市場，則預期至2024年將有16%的複合年成長率。上述等等，皆代表著LED產業未來曙光，但也由於此龐大商機，吸引不少廠商競相投入，要如何保有競爭力，於此波商機中獲取利益，避免再次落入紅海市場中，正是考驗各家廠商實力的時候。

##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以往政府將心電圖、心律、血氧偵測等功能認定為醫材範疇，因此智慧穿戴偵測身體數據之功能往往受到限制；但順應國際趨勢，各國已將民眾日常生活健康管理的醫療軟體，排除於醫療器材管理範疇，我國政府也不再將此類智慧穿戴式裝置的使用軟體認定為醫材範疇之一。

瞄準民眾對健康管理意識提高，智慧穿戴裝置的健康檢測性能需求與日俱增，未來除心律、血氧、血壓外，亦朝向偵測血糖、汗水等分析，為因應增加的偵測項目及提高準確性，感測元件使用顆數將逐漸增加。

##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各產業無非受到莫大的衝擊，根據TrendForce研究表示，2020年LED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151.27億美元，年減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但伴隨著疫情的發展，遠距辦公、教學、殺菌產品及藥用植物的需求增加，帶動光耦感測、UVC LED、植物燈照明等產品需求，加上2021年初新冠肺炎疫苗問世，預計2021年為LED產業觸底反彈的一年。

過去一年光磊除外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公司內部也積極轉型，雖面對種種考驗及挑戰，但受到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的支持與鼓勵，伴隨著公司一同茁壯成長，光磊仍就屹立不搖，維持亮眼成績；在未來的一年，光磊將持續秉持社會責任、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為各位利害關係人帶來耀眼的光芒。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黃年宏



會計主管 陳姻叡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73年 6月：開工試車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82年12月：光磊創新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85年 8月：通過 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89年 9月：光磊力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廠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銦LED晶粒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91年 5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管理系統認證

93年 8月：半導體事業處通過ISO/TS16949管理系統認證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95年 8月：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認證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 (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101年9月：LED產品通過碳足跡查驗

102年2月：啟用新的品牌形象

102年8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道路照明燈具)

102年9月：通過 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認證

104年1月：通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光電測試實驗室)認證

107年1月：光磊光復廠加入營運

107年9月：通過IATF 16949管理系統認證

108年7月：通過 ISO 45001管理系統認證

108年8月：通過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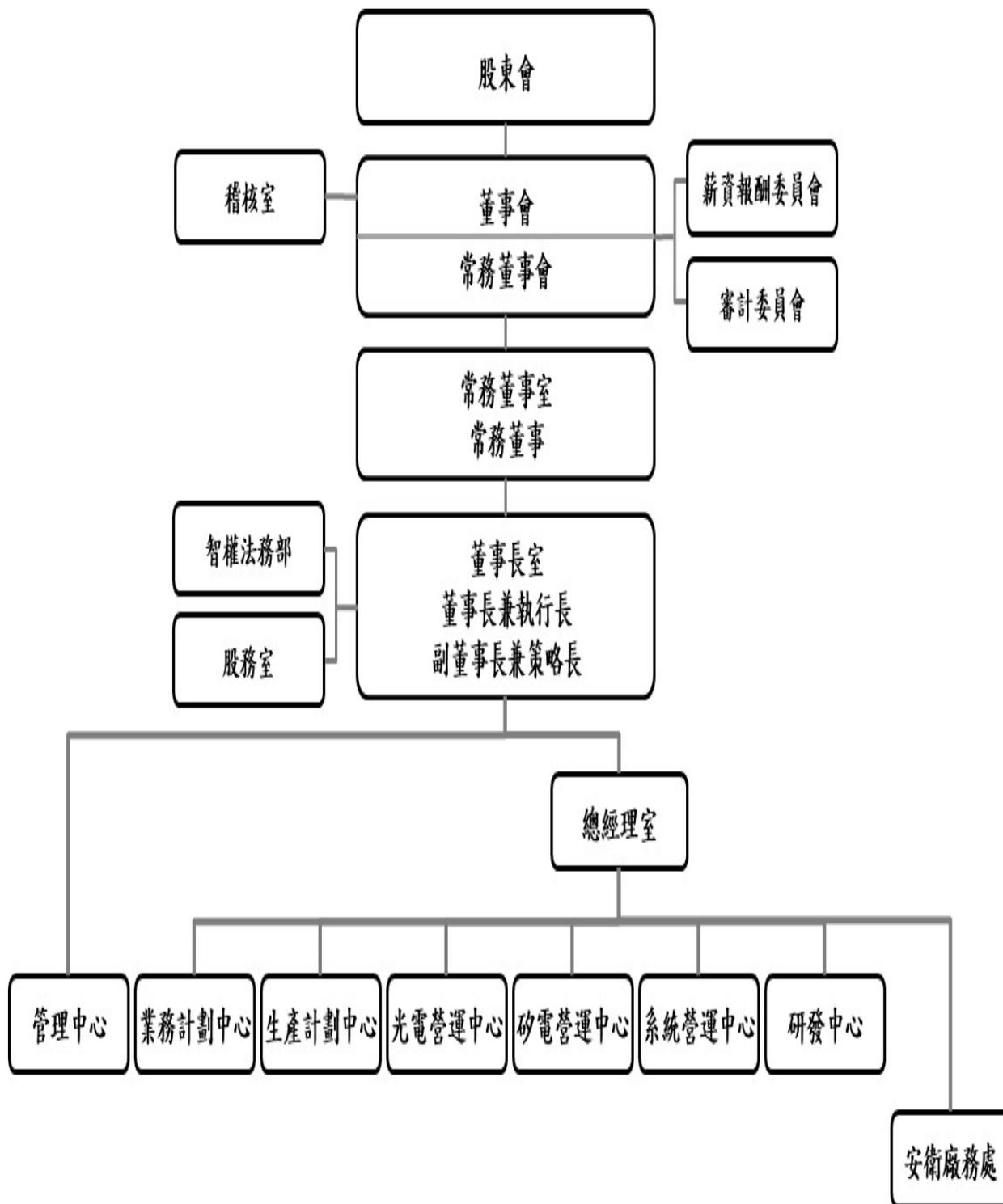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履行公司法賦予之權責及協助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重大議案與策略，以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確保公司所有施為，皆符合法令與股東利益，對全體股東負責。所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品牌策略規劃與品牌相關事項之推行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方向與管理方針及相關計劃之推動與執行。
- 智權法務室：公司合約審查與管理、法務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劃與管理。
- 服務室：服務作業、籌辦董事會及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等相關事宜。

### 2. 總經理室

- 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決議執行，綜理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公司營收目標之制訂、規劃、經營分析與目標管理推行。
- 公司管理系統之管理責任、政策之制訂等各項規劃運作相關事宜。

### 3. 管理中心

-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系統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管理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管理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 4. 業務計劃中心

- 綜理公司市場計劃、業務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業務計劃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業務計劃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 5. 生產計劃中心

- 綜理公司生產計劃、資材、品質管理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生產計劃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生產計劃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 6. 光電營運中心

- 綜理公司光電生產及技術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光電營運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光電營運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 7. 矽電營運中心

- 綜理公司矽電生產及技術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矽電營運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矽電營運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8. 系統營運中心

- 綜理公司系統生產及技術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系統營運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系統營運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9. 研發中心

- 綜理公司光電研發、矽電研發、系統研發、研發整合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研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研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10. 安衛廠務處

- 綜理公司廠務、工安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安衛廠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安衛廠務處權責範圍事務。

11. 稽核室

-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相關業務，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定期追蹤報告。
- 其他交辦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0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之二親等內其管、監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09.06.16	三年	91.05.29	1,937,625	0.51	1,937,625	0.51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東圳資產董事長 光磊科技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圳家	男	109.06.16	三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生產科學系國際技術科學研究院院士/ 日本石川縣立大學學士	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第三營業本部本部長 日亞化學(香港)董事長 深圳日亞化學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日亞化學總經理/董事 光磊科技策略長	董事	戴素琴	姊弟	無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光	男	109.06.16	三年	109.06.16	0	0.00	0	0.00	2,00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	真旻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姿君	女	109.06.16	三年	97.03.21	374,805	0.10	374,805	0.10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綜合商業科	合眾投資監察人 東圳資產董事 紹興歐柏斯董事 光磊科技幕僚長 光磊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或管、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戴素琴	女	109.06.16	三年	106.06.21	34,071	0.01	54,071	0.01	0	0.00	0	0.00	中壢高商 綜合商業科	-	董事	戴圳家	姊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9.06.16	三年	95.06.14	21,639,822	5.72	26,448,822	6.99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石上幸志	男	109.06.16	三年	104.09.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近畿大學 商經學部商學科 台灣日亞副總經理	台灣日亞副總經理 深圳日亞總經理 上海日亞董事 香港日亞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納諾董事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坂本考史	男	109.06.16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島大學 工學研究所 物質材質博士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部門背光事業 統括部 統括部長代理	上海日亞董事 台灣日亞董事 深圳日亞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納諾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9.06.16	三年	109.06.16	8,000	0.00	200,000	0.05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王品倫	男	109.09.30	三年	109.09.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經濟系	英伍企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高明	男	109.06.16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東森房屋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 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董事長 東凱租賃董事長 東森國際董事 光韻科技董事長 光聯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培章	男	109.06.16	三年	106.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物理學系 光聯科技董事 光聯科技總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註1：李榮寰、倪昌德、信越光電(股)有限公司、何士棟於109年6月16日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註2：戴圳家、林姿君、英伍企業(股)公司、李國光於109年6月16日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

註3：英伍企業(股)公司於109年9月30日指派王品倫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陳順治於110年2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教傑	91.00
	黃教俊	3.00
	黃教強	3.00
	游淑華	3.00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3.0
	株式會社協同醫藥研究所	5.9
	株式會社德島大正銀行	4.7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7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7
	シチズン時計株式會社	4.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4
	大塚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0
	株式會社伊予銀行	3.0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2.8

###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虹東				✓			✓		✓	✓		✓	✓	✓	✓	✓	0
戴圳家				✓			✓		✓		✓	✓		✓	✓		0
李國光				✓		✓	✓	✓	✓	✓	✓	✓	✓	✓	✓	✓	0
林姿君				✓			✓		✓	✓	✓	✓	✓	✓	✓	✓	0
戴素琴				✓		✓		✓	✓	✓	✓	✓		✓	✓		0
石上幸志-台灣日亞				✓			✓		✓	✓		✓	✓	✓			0
坂本考史-台灣日亞				✓		✓	✓		✓	✓		✓	✓	✓			0
王品倫-英伍企業				✓			✓		✓	✓	✓	✓	✓	✓	✓		0
蔡高明				✓		✓	✓	✓	✓	✓	✓	✓	✓	✓	✓	✓	1
王培章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陳順治於110年2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09.07.01	1,937,625	0.51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東圳資產董事長 光磊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戴圳家	男	109.07.01	0	0.00	0	0.00	0	0.00	生產科學系國際技術科學研究院院士/日本石川縣立大學學士 光磊科技副董事長	日亞化學(香港)董事長 深圳日亞化學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董事長/總經理 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第三營業本部本部長 台灣日亞化學總經理/董事 光磊科技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年宏	男	109.10.01	52,000	0.01	0	0.00	0	0.00	密西根州立大學 統計所 神盾科技副總經理 光磊科技總經理	光磊科技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姿君	女	110.01.01	374,805	0.10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光磊科技管理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合眾投資監察人 東圳資產董事 紹興歐柏斯董事 光磊科技幕僚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達	男	106.07.01	109,040	0.03	3,406	0.00	0	0.00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研究學博士 光磊科技光電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文聰	男	109.07.01	73,220	0.02	3,974	0.00	0	0.00	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光磊科技矽電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菁甫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所博士 光磊科技業務計劃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陳順治先生於110年2月20日申請退休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2：賴文聰副總經理於110年5月6日調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1)原因：109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長由王虹東董事長兼任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2)合理性及必要性：配合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規劃。(3)因應措施：將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完成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英伍企業(股)公司、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山田雅人	英伍企業(股)公司、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山田雅人	英伍企業(股)公司、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山田雅人	英伍企業(股)公司、石上幸志、坂本考史、王品倫、山田雅人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林姿君、李榮寰、倪昌德、信越光電(股)公司、何士棟	林姿君、李榮寰、倪昌德、信越光電(股)公司、何士棟	倪昌德、信越光電(股)公司、何士棟	倪昌德、信越光電(股)公司、何士棟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陳順治、戴素琴、蔡高明、王培章	陳順治、戴素琴、蔡高明、王培章	戴素琴、蔡高明、王培章	戴素琴、蔡高明、王培章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李榮寰	李榮寰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戴圳家、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李國光	戴圳家、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李國光	林姿君、陳順治、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李國光	林姿君、陳順治、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李國光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	王虹東	戴圳家	戴圳家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王虹東	王虹東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王虹東													
策略長	戴圳家													
總經理	黃年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姿君	17,319	17,319	385	385	10,779	10,779	11,200	0	11,200	0	6.90%	6.90%	8,670
副總經理	陳順治													
副總經理	蔡長達													
副總經理	賴文聰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順治、賴文聰	陳順治、賴文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戴圳家	戴圳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虹東、黃年宏、林姿君、蔡長達	王虹東、黃年宏、林姿君、蔡長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陳順治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申請退休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 2：黃年宏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始擔任總經理乙職。

註 3：賴文聰於 109 年 7 月 1 日始擔任副總經理乙職，並於 110 年 5 月 6 日調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虹東	0	13,500	13,500	2.35%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戴圳家				
	總經理兼營運長	黃年宏				
	資深副總經理兼幕僚長	林姿君				
	副總經理	蔡長達				
	副總經理	賴文聰				
	協理	戴菁甫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	陳姻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1.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87%	8.87%	6.35%	6.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0%	6.90%	6.37%	6.37%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如有獲利，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依「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每年對各位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作為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
- (3)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係依『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評估經理人經營績效、貢獻度與職務價值，及參考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水準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 (4) 員工薪資報酬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福利等。基本薪資依個人職務價值，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 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國內同業薪資水準等訂定；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員工績效及對公司貢獻度作為發放標準。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新任董事自改選當日起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止)。

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09年共開會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3	0	100%	
董事	李榮震	3	0	100%	
董事	陳順治	3	0	100%	
董事	倪昌德	3	0	100%	
董事	戴素琴	3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3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坂本考史	3	0	100%	
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山田雅人	0	2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3	0	10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年3月19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擬向合作金庫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戴素琴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9年5月5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擬處分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 109年6月15日之績效 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 以供查閱。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第十三屆董事會於109年共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6	0	10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6	0	100%	
董事	陳順治	6	0	100%	
董事	林姿君	6	0	100%	
董事	戴素琴	6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6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坂本考史	5	1	83.33%	
董事	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品倫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6	0	100%	
常務董事 暨 獨立董事	李國光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年7月1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蔡高明獨立董事及王培章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2. 109年8月6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案，王虹東董事長利益迴避，由戴圳家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3. 109年8月6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常務董事薪資案，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李國光獨立董事依序利益迴避，戴素琴董事為戴圳家副董事長二親等血親利益迴避：

(1) 王虹東常務董事薪資：王虹東董事長利益迴避，由戴圳家副董事長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2) 戴圳家常務董事薪資：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戴素琴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3) 李國光常務董事薪資：李國光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4. 109年8月6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執行長、策略長職務及薪資案，王虹東董事長及戴圳家副董事長依序利益迴避，戴素琴董事為戴圳家副董事長二親等血親利益迴避：

(1) 執行長職務及薪資：王虹東董事長利益迴避，由戴圳家副董事長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2) 策略長職務及薪資：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戴素琴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5. 109年8月6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林姿君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通過。

6. 109年9月10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案，陳順治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7. 109年11月06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擬增訂本公司「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信託計畫持股會章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及經理人持股信託公司獎勵金提撥數，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林姿君董事、陳順治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依法利益迴避，由李國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8. 109年12月18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本案係對個別董事酬勞分配，王虹東董事長、陳順治董事、石上幸志董事、坂本考史董事、戴素琴董事、蔡高明獨立董事及王培章獨立董事具有利害關係，請於審議及討論個別董事之酬金時，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者，敬請離席迴避。】

(1) 王虹東董事長酬勞：王虹東董事長利益迴避，由李國光常務董事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2) 李榮震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3) 陳順治董事酬勞：陳順治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4) 倪昌德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5) 戴素琴董事酬勞：戴素琴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6) 石上幸志董事酬勞及坂本考史董事酬勞：石上幸志董事及坂本考史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7)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8) 蔡高明獨立董事酬勞：蔡高明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9) 何士棟獨立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10) 王培章獨立董事酬勞：王培章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9. 109年12月18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王虹東董事長、林姿君董事、陳順治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依法利益迴避，由李國光常務董事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董事會109年6月16日 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 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 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 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 以供查閱。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06年6月21日至109年6月16日，109年6月16日董事全面改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共開會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高明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3	0	10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9 第一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為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向合作金庫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109/04/28 第一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109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109/05/05 第一屆第二十次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	
	處分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接次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年5月5日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擬處分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何士棟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稽核人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109年6月16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09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共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高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國光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8/06 第二屆第一次	依金管會109年5月27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109/09/10 第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設立投資公司案	
	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案	
	制定本公司「公益捐助與提撥辦法」(捐助公益基金會)	
109/11/06 第二屆第三次	修訂本公司「公益捐助與提撥辦法」(捐助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業案	
	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109/12/18 第二屆第五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依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劃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為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向大陸「富邦華一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稽核人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防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否 是		(一)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性別及外籍董事成員組成，以客觀、專業角度評估董事會之各項決策。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中有2席女性董事及2席日籍董事。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配合公司實務營運情形，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酬勞發放及遴選董事參考依據。109年度係由股務室作為評估執行單位，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會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評面向為(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選擇以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109年評估結果：</p> <p>(1) 董事會內部自評：各董事自評結果佳，董事各盡其職。</p> <p>(2)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09年選擇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整體委員會嚴格審查各項議案，並適時提供董事會意見，運作情況良好。</p> <p>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公司參與程度密切，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堪稱良好。本公司將以本次評估結果，作為109年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位，以及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情形；會計師亦依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及溝通相關事項，並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6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文件、公司登記、證管法令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置各對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可即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專業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公司網http://www.opto.com.tw，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本公司雖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但第一、二、三季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未來將視人力及作業安排規劃盡早公告申報年度財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執行下列措施：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等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辦法。 7.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創造雙方最大利益。</p> <p>(三)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四)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td> <td></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王虹東</td>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td> <td></td>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董事長	王虹東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董事長	王虹東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董事</td> <td rowspan="5">戴圳家</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陳順治</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林姿君</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戴素琴</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5">董事</td> <td rowspan="5">石上幸志</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坂本考史</td>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9">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9">蔡高明</td> <td>·109年度財稅關鍵議題</td> <td>3</td> </tr> <tr> <td>·董事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近期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企業危機案例分析與形象管理</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戴圳家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陳順治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林姿君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戴素琴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石上幸志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坂本考史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09年度財稅關鍵議題	3	·董事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近期案例解析	3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企業危機案例分析與形象管理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戴圳家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陳順治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林姿君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戴素琴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石上幸志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董事	坂本考史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09年度財稅關鍵議題	3																																																																																							
		·董事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近期案例解析	3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企業危機案例分析與形象管理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5">李國光</td> <td>·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4">王培章</td> <td>·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td> <td>3</td> </tr> <tr> <td>·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td> <td>3</td> </tr> <tr> <td>·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td> <td>3</td> </tr> <tr> <td>·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9年投保金額為USD1,300萬元。</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國光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王培章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國光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獨立董事	王培章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上)	3																											
		· 穩定企業經營方針之員工福利信託(下)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上)	3																											
		· 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交易風險與案例分享(下)	3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將於110年起依據法令規定申報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本公司將於110年起依據法令規定申報英文版年報。</li> <li>3.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本公司將於110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li> </ol>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培章			✓	✓	✓	✓	✓	✓	✓	✓	✓	✓	✓	✓	✓	0	
委員	黃坤鍵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6年6月21日至109年6月16日，109年6月16日董事全面改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09年共開會1次，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1	0	100%	
委員	王培章	1	0	100%	
委員	何士棟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9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案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109年6月16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15日，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09年共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4	0	100%	
委員	王培章	4	0	100%	
委員	黃坤鍵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8/06 第四屆第一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本公司常務董事薪資案	
	本公司執行長、策略長職務及薪資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109/09/10 第四屆第二次	制定本公司「員工薪酬獎勵與提撥辦法(員工信託持股、員工認購憑證發行及認股)」	
	辦理本公司員工福利信託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及薪資案	
109/11/06 第四屆第三次	增訂本公司「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信託計畫持股會章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及經理人持股信託公司獎勵金提撥數	
109/12/18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異動案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在追求企業獲利的同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工作小組相關部室級以上主管擔任委員，為本公司研擬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制定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審議相關議題與督導執行成效，並定期呈報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執行ISO 14001管理系統，透過了解組織內外部分分析及利害相關者期望，定期鑑別公司可控制、可影響之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並按生命週期之觀點，以評估其對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以其作為訂定環境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次檢討時，考量環境衝擊影響、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實踐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其包含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以提升環境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本公司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室內外照明選用感應式燈管、辦公區評估及設置手拉燈、空調相關設施汰換、提升廠務設施用電效能等，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推動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同時在物料之使用上符合公司促進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政策，減少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由高階主管定期與廠務單位召開能源管理會議，由廠務設備處最高主管當召集人，並遴聘資策顧問諮詢，各廠務及設備部門協助，共同專責推動節能管理工作；亦有設定對於乾旱時期可用水量減少之應變措施，此外，平時為有效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設定節水指標監督廠內用水及回收效率。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每年設定專案提升廠務設施的穩定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公司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國際驗證公司查證，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公司業已在統計能資源使用情形、統計資源化廢棄物比例等，設定全廠用水回收率、製程用水回收率、節電率等指標，以提升公司環境績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與以遵循SA8000管理系統要求為目標，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公司定期參考國內業界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持續推動CNS45001(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持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執行部份，除依照法令要求執行外，亦推動高風險設施安全管理等，以提昇員工安衛意識及維護工廠安全；在健康管理部份，每年亦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骨質密度檢測等，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109年8月力行廠發生一件設備人員作業未穿戴防護具造成傷害之職業災害，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查核後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公司針對此事件請事故單位檢討高風險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定義個人防護具穿戴標準，並橫向展開至其他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並依公司人才長期發展方向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再依訓練後結果作評核，藉以強化員工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本公司致力於實行SA8000之規範，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保障消費者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遵守光磊科技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以及對供應商的要求，在環保、職安衛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於2016年發佈GRI準則(GRI Standards)為資訊揭露的基礎，並採取GRI準則：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透過實質性分析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資訊揭露的章節架構。本公司報告書未經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報告書中所揭露的數據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經由本公司組織內部的控制與查核機制及部份相關管理系統的運作與驗證，確保本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準確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1) 109年規劃ISO 14064-1轉版作業，預定將取得新版證書。			
(2) 110年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開發減少環境負擔的商品並推廣全球。以減量、再利用、提高使用效能之原則，致力於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期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並且通過廢棄物再利用個案申請，使廢棄物資源化利用。			
(4) 發展節能之LED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			
2. 社會貢獻：			
(1) 提升LED產品效益的研發，增強產品節電效益並減少資源的浪費。			
(2) 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對週遭環境產生污染或危害。			
(3) 於廠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AED），並開放急救人員及一般員工參與訓練，藉急救器具使用與常識培訓，期許共同營造國人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3.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積極參與熱心捐血活動，於廠內舉辦捐血，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理念，員工熱情參與，用行動支持，將溫暖回饋社會。			
(2) 2020年度光磊同仁零錢捐出4,700元贈予私立幼安教養院。			
(3) 捐贈辦公設備及禮品至新竹仁愛兒童之家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讓更多需要的單位可以運用。			
(4) 響應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號召之公益活動，光磊科技參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捐款」，與其他會員公司共同參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關懷，回饋社會。			
4.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並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5.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			
(1) 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2) 各項獎金及分紅、持股信託計劃。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各項交誼活動。			
(4) 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			
(5) 完整之退休制度。			
6. 安全衛生			
(1) 110年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實施職場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防止異常工作負荷、職場不法侵害等計畫，以構築舒適有活力、有朝氣的職場工作環境。			
(2) 因應COVID-19疫情，公司設置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及應變計畫，依據疾管署公布訊息滾動式調整對策，以維護員工健康、持續營運。			
(3) 將持續推動高風險設施安全管理(如化學輸送管線檢查計畫、化學儲存槽安全管理、特化&化學供應系統安全管理)等專案，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4) 公司持續推動現場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廠內安全之緊急應變機制，除設置AED並分批安排員工接受教育訓練外，對於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高風險作業，也制定明確的人員受傷之緊急應變處置流程、配置急救應變器材，納入該站作業之作業標準書中，對作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強化人員作業安全意識。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p> <p>(二)公司對於存在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採購及銷售等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申訴信箱，供內部與外部人員使用，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力求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是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依據委員會下功能性小組協助負責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下列誠信作業落實情形：</p> <p>A. 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B.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C.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D.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E.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並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以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及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109年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禁止內線交易」，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傳遞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專線、實體信箱及電子信箱，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受理單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每年向全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宣達誠信之重要性，109年宣達主題為「禁止內線交易」，以授課、電子郵件及紙本傳簽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截至目前公司內未發生不誠信之行為，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最新法令規範進行修訂，近期已於109年11月06日提報董事會檢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 (9)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11)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13)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1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5)誠信經營守則                      | (1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17)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
| (18)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20)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重江	109/07/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Excel&Word 聯合運用暨樞紐分析專班	6
		109/10/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3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含委託出席共0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虹東

總經理：黃年宏



簽章

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任案	●當選名單為王虹東、戴圳家、陳順治、林姿君、戴素琴、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上幸志、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坂本孝史、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高明(獨立董事)、李國光(獨立董事)、王培章(獨立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
承認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5,418,004仟元，稅後淨利為604,635仟元，每股淨利為1.45元
承認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修正案)。	●修正「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為0，及每股配發0元，董事會並應股東會決議而續行決議辦理之。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修正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一	●依決議執行
未通過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二	●未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li> <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li> <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li> <li>●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任案。</li> <li>●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li> <li>● 通過增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li> <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下簡稱光磊澳門)擬辦理解散清算。</li> <li>●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 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許可案。</li> <li>●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li> <li>● 通過修訂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案由。</li> <li>● 通過逐一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案。</li> <li>●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li> <li>●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li> <li>● 通過依金管會109年5月27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li> <li>● 通過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案。</li> <li>● 通過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 通過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追認案。</li> <li>● 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li> <li>● 通過依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劃。</li> <li>●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預算。</li> <li>●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li> </ul>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辦理110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li> <li>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li> <li>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及特別股案。</li> <li>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li> <li>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li> <li>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li> <li>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li> <li>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li> <li>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li> <li>修訂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li> <li>對子公司-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li> <li>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li> <li>修改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li> </ul>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榮寰	106.01.06	109.07.0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建璋	106.01.20	109.07.30	退休
資深協理	胡財能	107.07.01	109.11.03	退休
副總經理	陳順治	106.07.01	110.02.20	退休
副總經理	賴文聰	106.07.01	110.05.06	職務調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賴宗義	109.01.01-109.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v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民國110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江采燕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 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采燕、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09年12月1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虹東	0	0	0	0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戴圳家	0	0	0	0
董事兼幕僚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林姿君	0	0	0	0
董事	戴素琴	0	0	20,00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809,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石上幸志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坂本考史	0	0	0	0
董事	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王品倫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李國光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0	0	0	0
董事	陳順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榮寰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倪昌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山田雅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何士棟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兼營運長	黃年宏	0	0	12,000	0
副總經理	蔡長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文聰	0	0	0	0
協理	戴菁甫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馬金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胡財能	54,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暨會計主管 兼財務長	陳姻叡	10,000	0	0	0

註1：本公司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2：戴圳家、林姿君、英伍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國光於109年6月16日擔任董事、獨立董事，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3：英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30日指派王品倫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4：李榮寰、倪昌德、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何士棟於109年6月16日任期屆滿，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5：黃年宏於109年10月1日晉升為總經理，股權變動為晉升當時之資訊。

註6：戴菁甫於110年1月1日晉升為協理，股權變動為晉升當時之資訊。

註7：馬金龍於110年1月1日卸任內部人，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8：胡財能於109年11月2日退休，股權變動為退休當時之資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448,822	6.99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91	0	0.00	0	0.0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426,023	1.70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365,150	1.42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79,081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91,987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144,266	1.0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08,813	0.8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27	0.86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37,828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本變動之情事。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368,975,303	9,647,543	621,377,154	1,000,000,000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6 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7	186	68,912	130	69,245
持有股數	0	4,627,820	43,732,662	260,535,009	69,727,355	378,622,846
持股比例	0.00%	1.22%	11.55%	68.81%	18.42%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6 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888	7,697,540	2.03%
1,000 至 5,000	28,973	63,874,225	16.87%
5,001 至 10,000	5,155	40,527,430	10.70%
10,001 至 15,000	1,414	18,035,914	4.76%
15,001 至 20,000	905	16,645,009	4.40%
20,001 至 30,000	705	17,875,519	4.72%
30,001 至 50,000	569	22,780,822	6.02%
50,001 至 100,000	372	27,023,150	7.14%
100,001 至 200,000	141	19,687,105	5.20%
200,001 至 400,000	61	17,537,342	4.63%
400,001 至 600,000	22	11,397,191	3.01%
600,001 至 800,000	9	6,435,151	1.70%
800,001 至 1,000,000	4	3,418,418	0.90%
1,000,001 至 999,999,999	27	105,688,030	27.91%
合計	69,245	378,622,8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448,822	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426,023	1.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363,150	1.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79,081	1.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91,987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144,266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08,813	0.87%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27	0.86%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37,828	0.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80	28.30	27.95
	最低		17.20	14.00	23.05
	平均		22.81	22.24	25.43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19.23	20.48	19.67
	分配後		18.22	19.1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5,685,581	377,806,386	370,555,626
	每股盈餘		1.45	1.52	0.66
每股股利 (註2)	現金股利		0.00	1.3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73	14.63	-
	本利比		-	16.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6.25%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109年現金股利配發金額業於110.03.18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一至三款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50%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約 1.39 元，並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109 年盈餘分派案經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786,082,99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5,133,081
本年度精算損益	524,6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0,000
小計	575,837,7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7,583,77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451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2,305,657,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514,927,0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0,730,371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黃年宏



會計主管 陳姻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結果如下：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115,175,082
董事酬勞	\$ 38,391,694
合計	\$153,566,776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8,745,924	108,745,924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酬勞	36,248,641	36,248,64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3月10日

買回期次	109年第一次買回	110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12月15日至 110年1月8日	110年1月11日至 110年3月10日
買回區間價格	16.70元至35.20元	16.75元至38.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294,000股	普通股4,59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9,250,710元	112,006,27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7.25%	61.3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294,000股	8,89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3%	2.35%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108年10月22日經金管會生效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20,000,000單位，截至109年10月21日屆期日皆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 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 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4). 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5).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1,486,955	26.60
感測元件	2,979,337	53.30
系統產品	845,023	15.12
封裝產品	262,415	4.69
其他	16,316	0.29
合計	5,590,046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品部門在發光二極體 (LED) 產品，以完善的資源和製程用心服務每位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因應各種需求，產品有 GaP (紅色、黃綠、標準綠、純綠)、VPE (紅色、橘色、淡橘色、黃色)、AlGaAs (SH, DH, DDH)、IR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AlGaInP (紅色、橘色、黃色、黃綠色、純綠)、InGaN (綠色、青藍、藍色、紫色)、覆晶技術 (綠色、藍色) 二極體晶粒，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出更高階的 LED 晶粒產品。

矽電產品部門結合現有的技術，整合未來成長發展資源，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稽納二極體、檢光二極體、檢光電晶體、光閘流體，這些新的整合技術，在短短幾年內，深獲客戶肯定與支持，在市場需求趨勢不斷成長，矽電產品部門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及低瑕疵，並穩健的逐步擴展產能，達成客戶所需，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更受國際知名客戶好評。

系統產品部門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布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發光元件

a. 大功率深紫外線 UVC LED	b.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c. 帶通 NIR 光感測元件	d. 穿戴裝置之 NIR LED

##### (2). 感測元件

a. 車用高壓 Zener 保護元件開發	b. Triac 產品開發
c. OVP/SLICs 產品開發	d. APD 產品開發
e. Silicon cap 產品開發	f. 穿戴式感測元件開發
g. Flip type 感測元件開發	

##### (3). 系統產品

a. 低成本室內與輕量化顯示屏模塊設計	b. 大眾運輸旅客資訊系統開發
c. 智慧型號誌燈開發	d. 室內輕量化無框架顯示屏開發
e. 新版 Billboard 顯示屏開發	f. 3D 控制系統開發
g. 建築外牆用輕型化燈具開發	h. 植物成長照明燈具及控制開發
i. 紫外線殺菌應用模組及產品開發	

##### (4). 特殊應用光電器件封裝

a. 雪崩二極體 APD Array 晶片封裝技術建立	b. 生物檢測光電模組技術開發
-----------------------------	-----------------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最新 2020 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新趨勢-手機 3D 感測、光達、駕駛監控系統報告指出，車用光達市場產值於 2019 年達到 1.27 億美金。而 2020 年估計將有 10 款以上高階機種可能採用 3D 感測方案，且部分機種將擴大至前後鏡頭皆採用，進一步拉升 VCSEL 產值。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近年來，LED 產業競爭激烈，使得整體產業鏈上、中、下游所有層面不斷變化，尤其照明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這導致封裝端供過於求造成 LED 成長緩慢，加上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LED 整體產業鏈已逐漸出現以投資、合資、併購，或策略結盟等經營型態，迫使中小型廠商漸漸退出市場，但放眼長期，或許這也是促成 LED 整體產業鏈恢復供需正常的方式之一。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 LED 屬冷發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不須暖燈、反應快速，且因其體積小、耐震動及適合量產等優點，使得 LED 在不同的電子產品均有其發展，發展概況如下：

#### ◎背光源之應用

在不斷訴求輕薄省空間的訴求下，LED 隨著技術的進步，發揮其冷發光、體積小之特性，應用於手機面板、LCD TV、NB 面板等電子產品螢幕背光源。

### ◎燈具之應用

LED 耗電量低、冷發光的特性隨著溫室效應及節能的環保議題，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燈、車燈及家庭照明等燈具。

### ◎大型顯示屏

由於 LED 體積小商品外型可塑性大，加上技術的進步達到全彩化，透過系統控制在大型的 LED DISPLAY 也不斷被應用在娛樂場所、商場及演唱會上。

### ◎感應偵測產品

此類產品為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器上，以及耳溫槍、快速溫度量測、家電汽車溫度感測器內。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 2021 年新型冠狀變種病毒疫情持續影響，LED 產業紛而轉向醫療、殺菌相關產品；LEDinside 也分析，未來 5 年，殺菌與淨化市場將是 UV LED 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其中，UVA LED 光觸媒空氣淨化市場接下來將會保持穩定增長。而本次疫情極大刺激了 UVC 系列殺菌消毒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這將會是 2021 年各家 LED 廠商競相投入的熱門產品，進而帶動 UVC LED 商用化的進程。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335,103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27,071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光磊不斷成長的動力，故於各事業處之下皆設有研發工程單位，其主要功能為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而各處研發工程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 ◎光電營運中心

##### A、組織

主要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光二極體、雷射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光二極體產品製程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將組織分組，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以及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 B、策略

- (1). 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與生產，由既有可見光及紅外線產品基礎，持續提升產品特性，以符合高階市場應用。
- (2). 對 MO 基板材料及 LED 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紅外線面射型雷射 VCSEL、紅外線金屬鍵合 LED、紅外線金屬鍵合 MPD，滿足照明、光通訊及感測市場。

- (4). 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布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 近年來紅外線產品的應用面增加，除了 LPE 紅外線產品外，亦進一步開發出 MO 磊晶片紅外線產品，就服務客戶面提供了更多樣的紅外線產品選擇，有利於客戶開發更多新產品。
- (6). 持續與公司研發中心以及矽電營運中心、系統營運中心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新利基產品。
- (7). 持續與日亞化學、上游磊晶廠合作，開拓日、韓及歐美市場。
- (8). 持續深化藍光覆晶技術及與先進封裝技術及晶圓級封裝之垂直整合。
- (9). 開發深紫外線 UVC LED、UVC PD 利基型產品，滿足殺菌防疫廣大市場需求。

#### C、績效與成果

- (1). 四元 LED 高階與低階產品比重，側重顯示及車用市場，並以紅光及紅外線新產品提升毛利率及市占率。
- (2). 與日系大廠合作開發 TOF VCSEL 感測應用需求，並完成送樣認證，另針對新加坡大廠 Proximity & TWS VCSEL 接觸開關應用，完成 6mil 功率型及小發散角產品開發。
- (3). 透過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 UVC 磊晶及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並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產品同時切入表面殺菌、水殺菌及固態硬化應用。
- (4). 針對利基型二元與三元產品除了品質水準提升外，積極爭取推廣國際大廠使用，擴大市場市占率，持續保持傳統 LED 產能第一。
- (5).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的應用需求，完成紅外線新產品開發，除了鞏固既有市場外，積極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占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原有應用中仍為市占率第一，目前新產品 MO 類 TS 紅外線已經穩定出貨，後續將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 ◎矽電營運中心

#####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擴展應用領域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B、策略

- (1). 對於現有標準產品生產線，持續提升其生產效率與製程良率，以增強標準品的市場競爭力。
- (2). 開發儲備新產品製程技術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平台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 (3). 提供完整的產品製程技術平台與量產平台給客戶做應用創意整合以提升客戶端產品的市場競爭性。
- (4). 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產品。

### C、績效與成果

- (1).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2). flip type 感測元件產品開發：樣品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3). High S/N type APD 產品開發：不同規格產品持續開發中。
- (4). 高壓 MOS 元件開發：已開發完成，並且已經導入量產。
- (5). 高功率 SCR 元件開發：樣品廠內驗證完成，送客戶評估中。

### ◎系統營運中心

#### A. 組織

- (1). 技術一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室內外 LED 全彩看板、交通顯示應用產品與控制系統之開發。
- (2). 技術二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建築燈光系統、特殊顯示或照明應用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 B. 策略

- (1). 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完整售前售後服務。
- (2). 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創造集團最高利益。
- (3). 技術優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與產品需求。
- (4). 落實材料與零件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 (5). 結合全球客戶需求，發展未來產品。
- (6). 逐步擴大生產能量，建立台灣製造聲譽。

### C. 績效與成果

- (1). 紐約大學體育館 P3 案
- (2). 美國轉運站 P8 案
- (3). 香港建築大樓燈光系統
- (4). 日本棒球場 P25 與 P20 案
- (5). 台灣交通運輸用顯示器
- (6). 美國植物工廠照明
- (7). 新加坡交通運輸用顯示器

### ◎研發中心

#### A. 組織

主要負責各事業中心對應之新產品、特殊封裝之評估與開發，以及新製程技術的建立。

#### B. 策略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的封裝製程技術與系統模組開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封裝或模組產品，同時整合各事業處之資源以達光磊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

### C. 績效與成果

- (1). 紫外線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無機封裝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2). Flip Chip PD 晶片與封裝製程驗證完成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 LED 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在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光磊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 LED 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生產設備，提升 LED 及矽電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 2. 長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 B、本公司多項的 LED 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及系統產品，109 年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1,591,111	1,591,111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洲		122,254	
美洲		518,236	
東南亞		2,650,895	
東北亞		640,705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66,845	
外銷之營業收入			3,998,935
營業收入淨額			5,590,046

## 2. 市場占有率：

2021 年初，全球持續受到新型冠狀變種病毒疫情影響，除了使全球終端需求減少，更嚴重影響各家廠商運作，尤其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紛紛採取封城措施，許多廠商進而停工，造成原物料、零組件等成本增加，因此對未來仍充滿了不確定性，國際大廠也陸續撤回今年業績及營收預估；因此展望 2021 年，LED 整體產業仍是處於高度不穩定的環境，面對現形局面，LED 廠商除應維持既有核心價值保持市占率外，更應積極防疫站穩腳步度過本次疫情危機。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預估 LED 未來趨勢：

- A、 預估 2021 年，利基型商品如 TV 背光、車用 LED、3D 感測、AI、5G、UVC LED 等高技術產品需求升溫，將為 LED 產業挹注一股活水。
- B、 中美貿易戰火降溫，彼此之間雖已逐步退讓，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衝擊，LED 產業回溫速度趨緩。
- C、 隨著疫情影響，各家廠商進而投入 UV LED，預估 2021 年仍將會是 UV LED 進程大幅成長的一年。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 LED 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 A、 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或 LED 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 B、 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 C、 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光磊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光磊合作的主要原因。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 ◎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布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 ◎ 身為 LED 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 LED 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 B、不利因素

### ◎專利侵權的風險

目前全球高亮度LED廠商主要為Nichia、Samsung LED、OSRAM、Philips、LG Innotek，市占率高達75%，LED相關技術專利權亦幾乎集中於此幾家大廠手中，且多未開放授權，造成台灣廠商發展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積極開發有別於其他廠商之產品及製程，並申請各項專利，以交互授權及合作為目標。並擴大與日亞化學之合作，以取得具專利權之磊晶材料。

###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LED照明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對策：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銷售通路，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國際廠商合作，結合雙方優勢開發具有競爭力、創新之產品，並即時掌握市場最新脈動。

##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109年光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3.30%

本公司109年矽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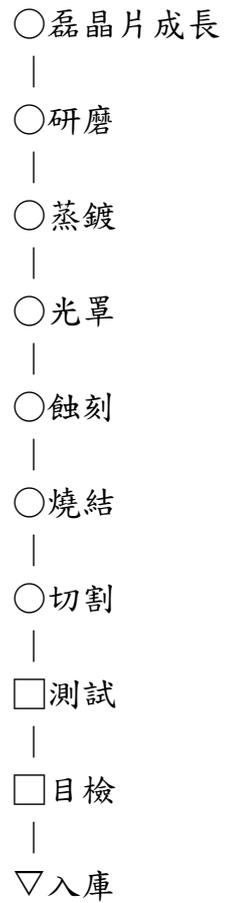
##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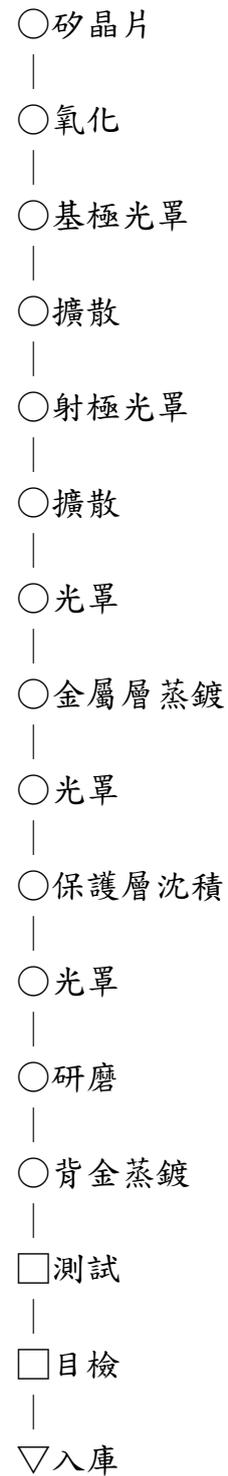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光閘流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系統產品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等。

## 2. 產製過程

### (1)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 (2) 感測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氮化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德國、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
系統產品	LED、控制IC、電路板	台灣	充足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837,123	15.45	無	A客戶	961,963	17.21	無	A客戶	377,158	23.82	無
2	B客戶	581,548	10.73	無	B客戶	320,191	5.73	無	B客戶	47,864	3.02	無
3	其他	3,999,333	73.82	無	其他	4,307,892	77.06	無	其他	1,158,389	73.16	無
	銷貨淨額	5,418,004	100.00		銷貨淨額	5,590,046	100.00		銷貨淨額	1,583,4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9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比率與108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223,490	10.34	無	A廠商	223,490	10.34	無	A廠商	133,147	22.63	無
2	其他	1,938,731	89.66	無	其他	1,938,731	89.66	無	其他	455,249	77.37	無
	進貨淨額	2,162,221	100.00		進貨淨額	2,162,221	100.00		進貨淨額	588,3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9年度主要廠商進貨比率與108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發光元件	31,000,000	14,830,144	945,782	31,000,000	15,630,727	1,063,685
感測元件	33,600,000	26,521,062	1,565,892	33,600,000	25,597,627	1,887,237
系統產品	-	-	554,123	-	-	640,108
封裝產品	336,469	133,143	174,779	320,532	106,753	166,891
其他產品	-	-	-	-	-	-
合計	64,936,469	41,484,349	3,240,576	64,920,532	41,335,107	3,757,921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發光元件	2,471,783	250,447	12,074,593	1,044,399	2,664,234	362,725	13,251,861	1,124,230
感測元件	3,255,598	608,004	23,458,995	2,047,033	3,737,301	846,614	22,266,268	2,132,723
系統產品	59	252,924	258	882,045	52	333,004	261	512,020
封裝產品	37,094	44,339	88,375	237,859	1,217	1,654	27,390	69,378
其他產品	38	20,068	100	30,886	28,954	47,114	50,415	160,584
合計	5,764,572	1,175,782	35,622,321	4,242,222	6,067,758	1,591,111	35,596,195	3,998,935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3月31日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350	260	249
	技術人員	358	284	279
	直接人員	898	690	667
	合計	1,606	1,234	1,195
平均年歲		38.26	38.98	39.60
平均服務年資		9.65	10.83	10.8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31	0.33	0.25
	碩士	6.48	7.37	7.62
	大專	55.44	55.42	55.98
	高中	25.91	25.71	25.33
高中以下		11.86	11.17	10.8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09年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 73 年 7 月開工生產，於 73 年 8 月 7 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交誼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券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之選擇。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每年持續投入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養，人資單位每年度依據組織策略目標、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規劃課程，為促進員工學習及提升學習意願，公司亦積極創造同仁間教學相長、團隊合作的氛圍，營造學習、分享、創新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豐富的課程內容及多元的學習管道，讓員工有所成長及發揮。
- (2) 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可分為管理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四類，並依照不同職級所需之專業能力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

訓練對象 訓練項目	一般員工	課級	部級	處級(含)以上主管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語文及電腦等訓練 公司政策與使命及品牌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等			

(3)本公司 109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4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2,318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類課程	91	440	2,517	202,450
管理類課程	2	2	6	6,000
專業類課程	108	1,642	3,886	318,785
環安衛生類課程	103	234	1,706	176,110
合計	304	2,318	8,115	703,34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八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九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致使公司商譽受損。

第二十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二十二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三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攜帶與生產無關之違禁品及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五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六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七條：員工不得參加與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條：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三十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三十一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營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三十二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確實交接，始可離去。

第三十三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環安衛管理符合公司管理系統政策

####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 永續的環保概念 建構友善職場

光磊科技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光磊科技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促進溝通參與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光磊科技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與參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光磊科技能夠製造超越顧客及利害相關者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實施風險評估後所鑑別的高低風險，以限制、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等方式管控，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管控措施之執行進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長期夜間工作者…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血液尿液指標檢查、肝腎功能檢查…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女超音波檢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與諮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估與諮詢、人因風險評估與諮詢等服務，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重金屬…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E. 承攬商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應事前提出施工申請經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 F. 自動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 H.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游離輻射臂章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 I. 職場不法侵害

公司職場不法侵害政策為建立友善職場，塑造一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公司內部已設置申訴/通報管道、不法侵害之處理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公告等形式向員工宣導。此外，並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確保廠內人員作業安全。

#### 7. 目前勞資關係：

- (1)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定制，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 (2) 唯目前子公司興華電子處於清算階段，仍有部分勞資協議事項待釐清，但對公司整體營運無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六、重要契約

110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 11. 25 ~ 118. 12. 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 06. 16 ~ 126. 06. 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6,716,565	5,601,375	5,973,084	5,957,852	6,306,500	6,546,59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985,178	2,877,768	3,071,603	2,909,127	2,705,133	2,632,179
無形資產		9,313	9,051	8,840	14,229	14,318	14,404
其他資產		1,094,400	1,402,839	1,140,805	1,424,936	1,615,476	1,607,813
資產總額		10,805,456	9,891,033	10,194,332	10,306,144	10,641,427	10,800,99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600,701	2,390,122	2,126,506	1,694,700	1,733,564	3,089,873
	分配後	3,255,496	2,991,464	2,349,225	1,694,700	2,248,491	-
非流動負債		290,982	277,038	536,978	1,343,128	1,214,537	450,29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891,683	2,667,160	2,663,484	3,037,828	2,948,101	3,540,165
	分配後	3,546,478	3,268,502	2,886,203	3,037,828	3,463,02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910,195	7,220,265	7,527,207	7,264,675	7,689,689	7,257,187
股本		5,456,621	4,454,386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3,786,228
資本公積		639,351	701,323	702,521	702,965	703,108	703,10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88,896	1,865,714	2,141,427	2,519,185	3,095,023	2,825,155
	分配後	1,234,101	1,264,372	1,918,708	2,519,185	2,580,096	-
其他權益		(47,974)	223,345	253,376	279,469	187,351	187,125
庫藏股票		(26,699)	(24,503)	(24,503)	(23,172)	(82,021)	(244,429)
非控制權益		3,578	3,608	3,641	3,641	3,637	3,639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913,773	7,223,873	7,530,848	7,268,316	7,693,326	7,260,826
	分配後	7,258,978	6,622,531	7,308,129	7,268,316	7,178,399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6,380,831	5,343,528	5,685,900	5,714,524	6,044,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486	2,688,176	2,898,912	2,759,452	2,568,311
無形資產		9,009	8,746	8,569	13,958	14,046
其他資產		1,349,267	1,595,189	1,377,389	1,666,171	1,853,486
資產總額		10,522,593	9,635,639	9,970,770	10,154,105	10,480,7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7,039	2,148,760	1,916,007	1,546,572	1,576,556
	分配後	2,981,834	2,750,102	2,138,726	1,546,572	2,091,483
非流動負債		285,359	266,614	527,556	1,342,858	1,214,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2,398	2,415,374	2,443,563	2,889,430	2,791,079
	分配後	3,267,193	3,016,716	2,666,282	2,889,430	3,306,006
股本		5,456,621	4,454,386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資本公積		639,351	701,323	702,521	702,965	703,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8,896	1,865,714	2,141,427	2,519,185	3,095,023
	分配後	1,234,101	1,264,372	1,918,708	2,519,185	2,580,096
其他權益		(47,974)	223,345	253,376	279,469	187,351
庫藏股票		(26,699)	(24,503)	(24,503)	(23,172)	(82,0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0,195	7,220,265	7,527,207	7,264,675	7,689,689
	分配後	7,255,400	6,618,923	7,304,488	7,264,675	7,174,76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5,488,496	5,589,853	5,364,610	5,418,004	5,590,046	1,583,411
營業毛利		1,594,547	1,654,098	1,621,872	1,638,329	1,643,558	496,553
營業損益		681,716	783,575	738,007	740,157	689,147	282,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9,802	29,256	41,988	46,428	(69,391)	17,217
稅前淨利		981,518	812,831	779,995	786,585	619,756	299,3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4,758	672,313	653,141	604,635	575,129	245,0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54,758	672,313	653,141	604,635	575,129	245,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566)	230,649	264,514	21,935	(91,413)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192	902,962	917,655	626,570	483,716	244,8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4,727	672,283	653,107	604,633	575,133	245,0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	30	34	2	(4)	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6,164	902,932	917,622	626,570	483,720	244,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28	30	33	-	(4)	2
每股盈餘		1.57	1.33	1.47	1.45	1.52	0.6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5,164,598	5,275,911	5,060,329	5,144,198	5,337,870
營業毛利		1,503,104	1,554,620	1,526,900	1,560,727	1,572,618
營業損益		698,922	743,808	709,570	733,329	689,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079	65,681	73,835	44,541	(75,511)
稅前淨利		975,001	809,489	783,405	777,870	614,4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4,727	672,283	653,107	604,633	575,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4,727	672,283	653,107	604,633	57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563)	230,649	264,515	21,937	(9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164	902,932	917,622	626,570	483,720
每股盈餘		1.57	1.33	1.47	1.45	1.5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5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9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6	26.97	26.13	29.48	27.70	3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85	260.65	262.66	296.01	329.29	292.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8.26	234.36	280.89	351.56	363.79	211.87
	速動比率	204.60	186.10	217.04	275.75	295.73	174.94
	利息保障倍數	30.61	33.22	29.94	24.68	24.39	5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48	3.32	3.46	3.58	3.99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5	110	105	102	91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20	3.08	2.94	3.30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4.73	5.14	5.43	5.45	6.01
	平均銷貨日數	117	114	119	124	111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1.91	1.80	1.81	1.99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4	0.53	0.53	0.53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1	6.70	6.72	6.16	5.69	9.30
	權益報酬率(%)	10.94	8.88	8.85	8.17	7.69	1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9	18.25	17.51	20.77	16.37	7.91
	純益率(%)	15.57	12.03	12.17	11.16	10.29	15.48
	每股盈餘(元)	1.57	1.33	1.47	1.45	1.52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1	57.87	34.79	85.68	52.19	1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84	115.79	96.04	107.15	111.43	120.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	4.69	0.85	7.09	5.14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1.79	1.85	1.85	1.98	1.53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4	1.05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 (二) 個體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3	25.07	24.51	28.46	26.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43	278.51	277.85	311.93	346.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4.20	248.68	296.76	369.50	383.43
	速動比率	215.88	196.23	227.27	288.30	307.86
	利息保障倍數	48.57	50.39	43.11	29.64	29.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6	3.19	3.35	3.49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09	114	109	105
	存貨週轉率(次)	3.00	3.09	2.97	2.84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1	4.71	5.11	5.40	5.45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18	123	129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	1.93	1.81	1.82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2	0.52	0.51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6.81	6.81	6.22	5.74
	權益報酬率(%)	10.94	8.89	8.86	8.18	7.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7	18.17	17.59	20.54	16.23
	純益率(%)	16.55	12.74	12.91	11.75	10.77
	每股盈餘(元)	1.57	1.33	1.47	1.45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5	66.58	38.36	95.62	53.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5	119.29	96.56	108.70	110.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	5.09	0.83	7.38	4.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1.77	1.81	1.80	1.9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3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例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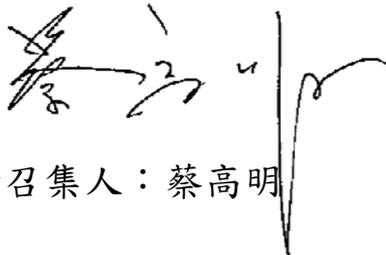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報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光磊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5,891 仟元及新台幣 130,302 仟元。

光磊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集團民國

109年12月31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805,199仟元。

光磊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光磊集團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之收入係於銷貨客戶提貨時（即產品之控制已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光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客戶依照合約提供之提貨報表做為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因各貨倉提供報表之頻率及時點不同，此類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光磊集團發貨倉交易金額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亦相當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109年每月底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適當性，包括核對發貨倉客戶之提貨報表，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期末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抽查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磊集團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0,161	29	\$ 2,997,46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20,419	3	169,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73	-	13,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34,913	16	1,415,16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880	-	32,7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18	-	19,011	-
130X	存貨	六(五)	1,155,589	11	1,239,698	12
1410	預付款項		24,202	-	45,1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245	-	26,2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306,500</u>	<u>59</u>	<u>5,957,852</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0	1	106,8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98	7	925,37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94	-	8,7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05,133	26	2,909,12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6,135	2	251,52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99,307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318	-	14,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8,337	1	88,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15	-	43,49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34,927</u>	<u>41</u>	<u>4,348,292</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641,427</u>	<u>100</u>	<u>\$ 10,306,144</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0,758	2	\$ 249,64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99	-	31	-
2150 應付票據		1,757	-	6	-
2170 應付帳款		665,926	6	651,06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920	1	78,6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9,042	6	548,9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69	-	102,9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033	-	8,2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560	-	19,5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二十)及七	113,800	1	35,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3,564	16	1,694,700	1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48,555	7	814,50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8,808	-	15,7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986	1	81,5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706	2	229,89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7,482	2	201,40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4,537	12	1,343,128	13
2XXX 負債總計		2,948,101	28	3,037,828	2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786,228	35	3,786,22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3,108	7	702,96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9,360	7	669,3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3	-	8,3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1,920	22	1,841,48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7,351	2	279,469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82,021)	(1)	(23,1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89,689	72	7,264,67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7	-	3,641	-
3XXX 權益總計		7,693,326	72	7,268,316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41,427	100	\$ 10,306,1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590,046	100	\$ 5,418,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946,488 )	( 71 )	( 3,779,675 )	( 70 )
5900 營業毛利		<u>1,643,558</u>	<u>29</u>	<u>1,638,329</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7,614 )	( 2 )	( 125,590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489,207 )	( 9 )	( 422,121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5,103 )	( 6 )	( 351,895 )	( 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487 )	-	1,4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4,411 )	( 17 )	( 898,172 )	( 17 )
6900 營業利益		<u>689,147</u>	<u>12</u>	<u>740,15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234	-	16,3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5,611	1	58,9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08,250 )	( 2 )	( 2,979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7,611 )	-	( 34,34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75 )	-	8,4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9,391 )	( 1 )	46,428	1
7900 稅前淨利		619,756	11	786,58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44,627 )	( 1 )	( 181,950 )	( 3 )
8200 本期淨利		<u>\$ 575,129</u>	<u>10</u>	<u>\$ 604,63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56	-	( \$ 5,195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37,595 )	( 2 )	50,22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0,217	1	( 11,70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6,722 )	( 1 )	33,3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5,091	-	( 11,05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218	-	( 34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309</u>	<u>-</u>	<u>( 11,395 )</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 91,413 )</u>	<u>( 1 )</u>	<u>\$ 21,9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3,716</u>	<u>9</u>	<u>\$ 626,57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133	10	\$ 604,63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 )	-	2	-
		<u>\$ 575,129</u>	<u>10</u>	<u>\$ 604,63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3,720	9	\$ 626,57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 )	-	-	-
		<u>\$ 483,716</u>	<u>9</u>	<u>\$ 626,570</u>	<u>1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1.52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1.49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4,001	\$ -	\$ 4,454,386	\$ 702,521	\$ 1,537,426	\$ 2,021	\$ 251,355	(\$ 24,503)	\$ 7,527,207	\$ 3,641	\$ 7,530,848
本期淨利	-	-	-	-	604,633	-	-	-	604,633	2	604,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6 )	( 11,393 )	37,486	-	21,937	( 2 )	21,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477	( 11,393 )	37,486	-	626,570	-	626,57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311	-	-	-	( 65,3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92	-	-	( 8,39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2,719 )	-	-	-	( 222,719 )	-	( 222,71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44	-	-	-	-	-	444	-	444
現金減資	-	-	( 668,158 )	-	-	-	-	1,331	( 666,827 )	-	( 666,827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9,312	\$ 8,392	\$ 3,786,228	\$ 702,965	\$ 1,841,481	( \$ 9,372 )	\$ 288,841	(\$ 23,172)	\$ 7,264,675	\$ 3,641	\$ 7,268,31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9,312	\$ 8,392	\$ 3,786,228	\$ 702,965	\$ 1,841,481	( \$ 9,372 )	\$ 288,841	(\$ 23,172)	\$ 7,264,675	\$ 3,641	\$ 7,268,316
本期淨利	-	-	-	-	575,133	-	-	-	575,133	( 4 )	575,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5	5,309	( 97,247 )	-	( 91,413 )	-	( 91,4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8	5,309	( 97,247 )	-	483,720	( 4 )	483,7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048	-	-	-	( 60,04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9 )	-	-	4,649	-	-	-	-	-	-
子公司清算	-	-	143	-	-	-	-	-	143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	180	-	( 180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8,849 )	( 58,849 )	-	( 58,84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9,360	\$ 3,743	\$ 3,786,228	\$ 703,108	\$ 2,361,920	( \$ 4,063 )	\$ 191,414	(\$ 82,021)	\$ 7,689,689	\$ 3,637	\$ 7,693,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9,756	\$ 786,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487	( 1,434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457,472	474,28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090	12,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473 )	1,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492	33,2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1,234 )	( 16,37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4,454 )	( 20,05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443	( 8,4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三) 30,897	-
租賃中止利益	六(八)(二十三) ( 5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35,5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75	( 8,4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52,003
應收票據	4,178	68
應收帳款	( 222,237 )	160,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08	46,684
其他應收款	( 5,120 )	( 6,026 )
存貨	84,109	91,703
預付款項	20,900	( 18,692 )
其他流動資產	1,014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4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1	( 27 )
應付帳款	14,859	77,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771 )	( 9,272 )
其他應付款	71,456	( 50,739 )
其他流動負債	15,334	( 10,349 )
負債準備	( 1,171 )	( 10,38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595 )	1,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440	1,577,668
收取之利息	11,930	16,181
收取之股利	17,671	20,051
支付之利息	( 27,894 )	( 33,020 )
支付之所得稅	( 79,345 )	( 128,9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4,802	1,451,938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七 \$ -	(\$ 3,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8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399,30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 297,209 )	( 294,3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5,179 )	( 17,6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4	9,8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	( 1,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3,130 )	( 307,66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6,529	1,071,31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685,411 )	( 1,546,47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14,5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989 )	(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0,221 )	( 21,2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676 )	( 849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58,849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222,275 )
現金減資	六(十五)(十六) -	( 666,8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617 )	( 821,81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1	( 15,2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696	307,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7,465	2,690,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0,161	\$ 2,997,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控股公司	-	100.00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	100.00	註3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	99.87	99.87	註4
光磊科技(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	註2

(接次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註5
Opto	Opto Tech(Cayman) Co., Ltd. (Cayman)	控股公司	-	100.00	註2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	50.00	註2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4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合眾投資自民國87年至89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755仟股(已減資352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2%。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Opto Techn (Cayman) Co., Ltd. (Opto(Cayman))辦理解散清算作業，Opto (Cayman)業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OTIG，OTIG業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解散清算完成。本公司原透過OTIG持有境外控股公司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50%股權，OTIG解散清算完成後，本公司概括承受其資產直接持有Everyung 50%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子公司-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該公司業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解散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至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9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刻正進行中。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東圳資產(股)公司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8年～10年
水電設備	6年～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之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一) 收入認列

#### 1. 產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

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三十三) 組織重組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55,589。

####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805,19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1	\$ 4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7,614	456,624
定期存款	2,064,206	2,030,363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358,000	510,000
合計	<u>\$ 3,100,161</u>	<u>\$ 2,997,4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22,810 及\$22,81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15,000	\$ 16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248	4,315
遠期外匯	171	-
合計	<u>\$ 320,419</u>	<u>\$ 169,31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799)	(\$ 3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7,048	\$ 127,048
評價調整	(20,058)	(20,195)
合計	<u>\$ 106,990</u>	<u>\$ 106,85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73 及(\$1,14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2,000 仟元</u>	109.12.01~110.01.21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 仟元</u>	109.12.21~110.01.26
金融商品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 仟元</u>	108.12.30~109.1.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477,809</u>	<u>481,409</u>
小計	551,383	554,983
評價調整	232,615	370,390
合計	<u>\$ 783,998</u>	<u>\$ 925,37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出售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計\$3,780，因處分而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180。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3,998 及 \$925,373。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7,247)	\$ 37,48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80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4,454	\$ 20,051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873	\$ 13,051
應收帳款-一般	1,642,933	1,436,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80	32,788
減：備抵損失-一般	( 8,020)	( 21,821)
	<u>\$ 1,660,666</u>	<u>\$ 1,461,002</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為 \$1,717,828。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618,397	\$ 1,425,938
逾期 180 天內	34,823	21,705
逾期 181-360 天	4,771	2,838
逾期 361 天以上	1,822	19,291
	<u>\$ 1,659,813</u>	<u>\$ 1,469,772</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8,873	\$ 13,051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196,857	\$ 230,552
物料	252,103	233,340
在製品	261,112	360,946
半成品	88,817	78,894
製成品	356,700	335,966
合計	<u>\$ 1,155,589</u>	<u>\$ 1,239,69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40,197	\$ 3,860,4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291	( 80,800)
	<u>\$ 3,946,488</u>	<u>\$ 3,779,675</u>

-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費損。
- 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去化等因素，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減少。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 8,768	\$ 6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375)	8,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21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218	( 342)
12 月 31 日	<u>\$ 5,394</u>	<u>\$ 8,76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8,554	\$ 5,625,019	\$ 1,118,047	\$ 717,932	\$ 8,703	\$ 78,865	\$ 1,949,344	\$ 116,824	\$11,643,288
累計折舊		( 1,135,179)	( 4,381,982)	( 974,309)	( 594,031)	( 7,337)	( 66,858)	( 1,567,562)	-	( 8,727,258)
累計減損		( 59)	( 6,742)	-	-	-	( 19)	( 83)	-	( 6,903)
		\$ 893,316	\$ 1,236,295	\$ 143,738	\$ 123,901	\$ 1,366	\$ 11,988	\$ 381,699	\$ 116,824	\$ 2,909,127
12月31日		\$ 893,316	\$ 1,236,295	\$ 143,738	\$ 123,901	\$ 1,366	\$ 11,988	\$ 381,699	\$ 116,824	\$2,909,127
增添		3,112	36,949	4,054	2,204	2,155	4,735	13,511	230,489	297,209
處分		-	( 4,959)	( 13,275)	( 1,149)	-	( 66)	( 11,448)	-	( 30,897)
重分類		8,846	173,523	5,131	1,230	2,425	( 16)	41,651	( 232,790)	-
折舊費用		( 58,320)	( 275,039)	( 21,109)	( 16,845)	( 762)	( 4,188)	( 58,726)	-	( 434,989)
減損損失		-	( 35,585)	-	-	-	-	-	-	( 35,585)
淨兌換差額		245	17	-	-	-	6	-	-	268
12月31日		\$ 847,199	\$ 1,131,201	\$ 118,539	\$ 109,341	\$ 5,184	\$ 12,459	\$ 366,687	\$ 114,523	\$ 2,705,133
12月31日										
成本		\$ 2,041,199	\$ 5,444,530	\$ 1,050,132	\$ 707,319	\$ 13,288	\$ 81,650	\$ 1,937,717	\$ 114,523	\$11,390,358
累計折舊		( 1,193,941)	( 4,277,941)	( 931,593)	( 597,978)	( 8,104)	( 69,172)	( 1,570,993)	-	( 8,649,722)
累計減損		( 59)	( 35,388)	-	-	-	( 19)	( 37)	-	( 35,503)
		\$ 847,199	\$ 1,131,201	\$ 118,539	\$ 109,341	\$ 5,184	\$ 12,459	\$ 366,687	\$ 114,523	\$ 2,705,133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7,334	\$ 5,520,427	\$ 1,097,977	\$ 706,514	\$ 8,969	\$ 76,724	\$ 1,899,447	\$ 174,848	\$11,512,240
累計折舊		( 1,081,716)	( 4,251,295)	( 947,667)	( 577,068)	( 6,863)	( 64,280)	( 1,503,780)	-	( 8,432,669)
累計減損		( 59)	( 7,807)	-	-	-	( 19)	( 83)	-	( 7,968)
		\$ 945,559	\$ 1,261,325	\$ 150,310	\$ 129,446	\$ 2,106	\$ 12,425	\$ 395,584	\$ 174,848	\$ 3,071,603
12月31日		\$ 945,559	\$ 1,261,325	\$ 150,310	\$ 129,446	\$ 2,106	\$ 12,425	\$ 395,584	\$ 174,848	\$ 3,071,603
增添		7,217	26,810	11,133	3,902	-	3,745	18,144	223,380	294,331
重分類		3,553	229,935	8,937	7,516	-	-	31,463	( 281,404)	-
折舊費用		( 58,616)	( 280,504)	( 26,642)	( 16,963)	( 720)	( 4,178)	( 63,492)	-	( 451,115)
淨兌換差額		( 4,397)	( 1,271)	-	-	( 20)	( 4)	-	-	( 5,692)
12月31日		\$ 893,316	\$ 1,236,295	\$ 143,738	\$ 123,901	\$ 1,366	\$ 11,988	\$ 381,699	\$ 116,824	\$ 2,909,127
12月31日										
成本		\$ 2,028,554	\$ 5,625,019	\$ 1,118,047	\$ 717,932	\$ 8,703	\$ 78,865	\$ 1,949,344	\$ 116,824	\$11,643,288
累計折舊		( 1,135,179)	( 4,381,982)	( 974,309)	( 594,031)	( 7,337)	( 66,858)	( 1,567,562)	-	( 8,727,258)
累計減損		( 59)	( 6,742)	-	-	-	( 19)	( 83)	-	( 6,903)
		\$ 893,316	\$ 1,236,295	\$ 143,738	\$ 123,901	\$ 1,366	\$ 11,988	\$ 381,699	\$ 116,824	\$ 2,909,12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60	\$ 1,0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24%~1.38%	0.45%~1.41%

2. 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計劃，於民國109年6月評估部分機台不符生產需求，呈現閒置跡象，經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35,585；本集團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折現率以9.82%計算。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223,498
房屋		4,6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00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602
	\$	236,135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15,314
房屋		2,9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294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949
	\$	22,483
	\$	23,174

3.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521及\$4,8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51	\$ 4,2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582	\$ 9,317

5.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155及\$34,810。

6.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提前終止租賃子公司辦公室，認列租賃中止利益\$5，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434及\$502，本集團並未因提前中止合約而支付違約金。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1月1日	\$ -
增添—源自購買	399,307
12月31日	\$ 399,307

民國108年度：無。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10,640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鑑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 (十) 無形資產

	109年	108年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月1日		
成本	\$ 38,298	\$ 31,627
累計攤銷	(24,069)	(22,787)
	\$ 14,229	\$ 8,840
1月1日	\$ 14,229	\$ 8,840
增添	15,179	17,687
攤銷費用	(15,090)	(12,298)
12月31日	\$ 14,318	\$ 14,229
12月31日		
成本	\$ 40,624	\$ 38,298
累計攤銷	(26,306)	(24,069)
	\$ 14,318	\$ 14,2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4,366	\$ 3,972
推銷費用	747	677
管理費用	6,536	5,018
研究發展費用	3,441	2,631
合計	\$ 15,090	\$ 12,298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0,758	\$ 249,640
借款利率區間	0.51%~5.25%	0.53%~5.2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138	\$ 152,867
應付員工酬勞	115,354	110,224
應付董事酬勞	38,410	36,618
其他	279,140	249,279
合計	\$ 619,042	\$ 548,988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4 家	\$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169%~	\$ 811,515
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1.7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960)
				\$ 748,555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4 家	\$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797%~	\$ 814,504
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3.28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814,50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 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分別就薪資總額 3.18%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918	\$ 648,0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5,305)	( 448,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613</u>	<u>\$ 199,864</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8,021	(\$ 448,157)	\$ 199,864
當期服務成本	8,000	-	8,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00	( 3,661)	1,639
	<u>661,321</u>	<u>( 451,818)</u>	<u>209,5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5,020)	( 15,0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62)	-	(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811	-	35,811
經驗調整	( 21,285)	-	( 21,285)
	<u>14,364</u>	<u>( 15,020)</u>	<u>( 656)</u>
提撥退休基金	-	( 22,234)	( 22,234)
支付退休金	( 123,767)	123,767	-
12月31日餘額	<u>\$ 551,918</u>	<u>(\$ 365,305)</u>	<u>\$ 186,613</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7,717	(\$ 434,334)	\$ 193,383
當期服務成本	8,099	-	8,099
利息費用(收入)	7,532	( 5,212)	2,320
	<u>643,348</u>	<u>( 439,546)</u>	<u>203,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4,287)	( 14,2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0	-	3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745	-	36,745
經驗調整	( 17,563)	-	( 17,563)
	<u>19,482</u>	<u>( 14,287)</u>	<u>5,195</u>
提撥退休基金	-	( 9,133)	( 9,133)
支付退休金	( 14,809)	14,809	-
12月31日餘額	<u>\$ 648,021</u>	<u>(\$ 448,157)</u>	<u>\$ 199,864</u>

(4)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折現率	0.39%	0.8%-0.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1.5%-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0.5%</u>	<u>~0.5%</u>	<u>~0.5%</u>	<u>~0.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1,350)</u>	<u>\$ 45,456</u>	<u>\$ 44,026</u>	<u>(\$ 40,53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7,878)</u>	<u>\$ 52,628</u>	<u>\$ 51,201</u>	<u>(\$ 47,1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059。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388,610
1~2 年		6,857
2~5 年		1,076
5 年以上		<u>320</u>
	<u>\$</u>	<u>396,86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799 及\$38,587。

#### (十五)負債準備

	<u>109 年</u>	<u>108 年</u>
<u>保固</u>		
1 月 1 日	\$ 24,017	\$ 34,229
當期估列(迴轉)之負債準備	8,177	( 1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9,348)	( 10,229)
兌換差額	( 5)	170
12 月 31 日	<u>\$ 22,841</u>	<u>\$ 24,01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	<u>\$ 4,033</u>	<u>\$ 8,272</u>
非流動	<u>\$ 18,808</u>	<u>\$ 15,745</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86,228，分為 37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09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377,868	444,551
現金減資	-	( 66,683)
買回庫藏股	( 2,327)	-
12 月 31 日	<u>375,541</u>	<u>377,86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強化財務能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及特別股，此案並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 668,158 仟元，銷除股份 66,81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生效，上述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執行完畢。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27	\$ 58,849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23,172
			<u>\$ 82,02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55	\$ 23,172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3) 如上開說明第 3. 點所述，民國 108 年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數減少 133 仟股，庫藏股帳面價值減少\$1,33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103,739 仟元，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共計買回 4,294,000 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新台幣 109,251 仟元。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5)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048		\$ 65,31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49)		8,392	
現金股利	-	\$ -	222,719	\$ 0.50
合計	<u>\$ 55,399</u>		<u>\$ 296,422</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原擬分配現金股利 \$378,623，每股股利 1 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股東就承認暨討論事項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出修正案「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為 0 元，即每股配發 0 元，董事會並應依股東會決議而續行決議辦理之，本公司復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案，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	
現金股利(註)	514,927	\$ 1.39
合計	<u>\$ 573,831</u>	

註：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向股東報告

###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 月 1 日	(\$ 9,372)	\$ 288,841	\$ 279,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 137,595)	( 137,59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0,348	40,348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80)	( 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091	-	5,091
- 關聯企業	218	-	218
12 月 31 日	<u>(\$ 4,063)</u>	<u>\$ 191,414</u>	<u>\$ 187,351</u>

	108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未實現	總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1 月 1 日	\$ 2,021	\$ 251,355	\$ 253,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50,226	50,226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2,740)	(12,7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051)	-	(11,051)
- 關聯企業	(342)	-	(342)
12 月 31 日	<u>(\$ 9,372)</u>	<u>\$ 288,841</u>	<u>\$ 279,469</u>

(二十)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590,046</u>	<u>\$ 5,418,004</u>

1.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9 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4,446,496</u>	<u>\$ 854,651</u>	<u>\$ 262,415</u>	<u>\$ 26,484</u>	<u>\$ 5,590,046</u>
108 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3,944,471</u>	<u>\$1,180,708</u>	<u>\$ 282,198</u>	<u>\$ 10,627</u>	<u>\$ 5,418,004</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u>\$ 44,086</u>	<u>\$ 30,360</u>	<u>\$ 40,808</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2,978</u>	<u>\$ 32,894</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615	\$ 14,138
附買回債券利息	1,511	1,924
其他利息收入	108	311
	<u>\$ 11,234</u>	<u>\$ 16,37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81	\$ 80
股利收入	14,454	20,051
什項收入	41,076	38,776
	<u>\$ 55,611</u>	<u>\$ 58,90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897)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43)	8,486
外幣兌換損失	(36,408)	(9,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473	(1,144)
租賃中止利益	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85)	-
其他損失	(395)	(1,082)
	<u>(\$ 108,250)</u>	<u>(\$ 2,979)</u>

####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3,101	\$ 29,9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51	4,2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960)	( 1,042)
	26,492	33,219
其他財務費用	1,119	1,123
	\$ 27,611	\$ 34,342

####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47,187	\$ 1,243,302
折舊費用	457,472	474,2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90	12,298
合計	\$ 1,819,749	\$ 1,729,889

####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費用	\$ 1,131,655	\$ 1,077,452
離職福利	51,231	-
勞健保費用	87,398	88,778
退休金費用	44,438	49,006
其他用人費用	32,465	28,066
	\$ 1,347,187	\$ 1,243,30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175 及 \$108,74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92 及 \$36,2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以 15% 及 5%、11.8% 及 3.9% 估列。前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 及 \$1,478；董監事酬勞 \$18 及 \$3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以 10% 及 1%、12% 及 3% 估列。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5	\$ 133,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54	30,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5,336)	( 1,6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13	162,3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214	12,14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7,4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214	19,597
所得稅費用	\$ 44,627	\$ 181,950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99年	\$ 123,142	123,142	\$ 114,142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1,332
	<u>\$ 140,740</u>	<u>\$ 140,740</u>	<u>\$ 115,47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9,393</u>	<u>\$ 301,86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5,133	377,806	<u>\$ 1.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7,185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5,133</u>	<u>384,991</u>	<u>\$ 1.49</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04,633	415,686	<u>\$ 1.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5,229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4,633</u>	<u>420,915</u>	<u>\$ 1.44</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9,640	\$ 814,504	\$ 249,496	\$ 1,545	\$ 1,315,1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 18,882)	( 2,989)	( 20,221)	( 676)	( 42,768)
利息支付數	-	-	( 4,351)	-	( 4,351)
租賃本金增加	-	-	7,521	-	7,521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351	-	4,351
本期減少數	-	-	( 502)	-	( 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8)	-	( 28)
12月31日	<u>\$ 230,758</u>	<u>\$ 811,515</u>	<u>\$ 236,266</u>	<u>\$ 869</u>	<u>\$ 1,279,408</u>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7,660	\$ 250,000	\$ 265,950	\$ 2,394	\$ 1,256,00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 475,166)	564,504	( 21,206)	( 849)	67,283
利息支付數	-	-	( 4,287)	-	( 4,287)
租賃本金增加	-	-	4,762	-	4,762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287	-	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54)	-	( 10)	-	( 12,864)
12月31日	<u>\$ 249,640</u>	<u>\$ 814,504</u>	<u>\$ 249,496</u>	<u>\$ 1,545</u>	<u>\$ 1,315,18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1)
巨鎳科技(股)公司(巨鎳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光芯視覺(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註1:民國109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亦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彼此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40	\$ 120,137
-其他關係人	234,463	317,830
合計	\$ 234,703	\$ 437,967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均為45~136天，部分關係人採預收貨款後出貨方式，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90~150天。

#### 2. 進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81,343	\$ 243,781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60~120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90~120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880	\$ 32,788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1,920	\$ 78,691

#### 5. 預收關係人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942	\$ -

#### 6. 財產交易

民國109年度：無。

	108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459

	108 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600

## 7. 租賃

### (1) 租金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00	\$ 2,40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518	\$ 6,815

#### B. 利息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	\$ 144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772	\$ 76,822
退職後福利	464	459
總計	\$ 94,236	\$ 77,28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810	\$ 22,810	彰化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3,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20,7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2,0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98,508
		\$ 157,144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14,640
JPY 20,911
USD 678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288,964。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26,38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數共 7,500,000 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482,361 仟元，將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共計買回 4,599,000 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112,00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100% 持有之子公司-東圳資產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增資新台幣 370,200 仟元整。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不繼續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4. 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此案尚待民國 110 年股東會討論。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6.52%)及(36.24%)。

###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409	\$ 276,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998	925,3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0,161	2,997,465
應收票據	8,873	13,05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51,793	1,447,951
其他應收款	20,218	19,011
存出保證金	11,763	16,547
其他金融資產	22,810	22,810
	<u>\$ 6,027,025</u>	<u>\$ 5,718,376</u>
<b>金融負債</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9	\$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0,758	249,640
應付票據	1,757	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7,846	729,758
其他應付款	619,042	548,9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11,515	814,504
存入保證金	869	1,545
	<u>\$ 2,382,586</u>	<u>\$ 2,344,472</u>
租賃負債	<u>\$ 236,266</u>	<u>\$ 249,49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董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188	28.43	\$ 1,341,555	1%	\$ 13,416	\$ -	(\$ 33,270)
日幣：新台幣	295,326	0.2743	81,008	1%	810	-	( 483)
人民幣：新台幣	25,061	4.3520	109,065	1%	1,091	-	( 97)
美金：人民幣(註)	877	6.5091	24,644	1%	246	-	13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37	28.53	\$ 919,722	1%	(\$ 9,197)	\$ -	\$ 24,369
日幣：新台幣	508,001	0.2783	141,377	1%	( 1,414)	-	( 265)
美金：人民幣(註)	45	6.5091	1,265	1%	( 13)	-	( 5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81	29.93	\$ 1,277,442	1%	\$ 12,774	\$ -	(\$ 28,863)
日幣：新台幣	142,609	0.274	39,075	1%	391	-	( 394)
人民幣：新台幣	26,476	4.28	113,317	1%	1,133	-	( 1,102)
美金：人民幣(註)	1,015	6.9640	30,430	1%	304	-	( 71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6	30.03	\$ 893,873	1%	(\$ 8,939)	\$ -	\$ 19,395
日幣：新台幣	416,164	0.2780	115,694	1%	( 1,157)	-	1,644
美金：人民幣(註)	1,339	6.9640	40,143	1%	( 401)	-	2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711 及 \$19,15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6,979 及 \$100,61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293 及 \$8,5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97	\$ 1,663,689	\$ 1,668,686
備抵損失	\$ 4,997	\$ 3,023	\$ 8,020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82,823	\$ 1,482,823
備抵損失	\$ -	\$ 21,821	\$ 21,821

- G.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660,666 及 \$1,461,00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08 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 月 1 日	\$	21,821	\$	50,4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87	(	1,4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6,288)	(	27,543)
匯率影響數		-		355
12 月 31 日	\$	8,020	\$	21,821

I. 本集團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集團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1,089	\$ -	\$ -	\$ -	\$ -
應付票據	1,75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7,846	-	-	-	-
租賃負債	23,642	22,305	18,933	35,782	168,130
其他應付款	619,042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285	751,637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79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319	\$ -	\$ -	\$ -	\$ -
應付票據	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9,758	-	-	-	-
租賃負債	20,903	21,444	7,361	35,135	185,671
其他應付款	548,988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389	83,394	713,70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1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20,248	\$ -	\$ -	\$ 320,248
權益證券	-	-	106,990	106,990
遠期外匯合約	-	171	-	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89	-	698,209	783,998
合計	<u>\$ 406,037</u>	<u>\$ 171</u>	<u>\$ 805,199</u>	<u>\$1,211,407</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99	\$ -	\$ 799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69,315	\$ -	\$ -	\$ 169,315
權益證券	-	-	106,853	106,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60	-	844,613	925,373
合計	<u>\$ 250,075</u>	<u>\$ -</u>	<u>\$ 951,466</u>	<u>\$1,201,54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	\$ -	\$ 31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951,466	\$ 889,926
本期(處分)購買	( 3,600)	3,600
認列於(損)益	137	( 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2,804)	57,986
12月31日	<u>\$ 805,199</u>	<u>\$ 951,466</u>

8.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98,20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94~2.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990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41,01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5~1.2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853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1,275	(\$ 1,275)	\$ 15,582	(\$ 15,582)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1,274	(\$ 1,274)	\$ 14,571	(\$ 14,571)

#### (四) 民國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客戶銷售情況，且運輸成本亦上升，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1)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晶粒等,該產品部門長年持續調整製程以臻完美,目前已趨成熟。發光元件產品範圍廣泛且多樣,亦可因應客製需求,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涵蓋檢光二極體晶粒、檢光電晶體晶粒、光閘流體晶粒、稽納二極體晶粒等。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LED 顯示屏、LED 建築舞台燈具、LED 照明燈具、LED 車用照明等,該團隊有著深厚的技術背景與創新的研發團隊,靈活的研製實力,能夠提供客戶完整的客製化 LED 解決方案。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提供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等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度				總計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446,496	\$ 854,651	\$ 262,415	\$ 26,484	\$ 5,590,046
部門損益	\$ 771,825	(\$ 77,376)	\$ 5,107	(\$ 79,800)	\$ 619,756
108 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944,471	\$ 1,180,708	\$ 282,198	\$ 10,627	\$ 5,418,004
部門損益	\$ 615,462	\$ 168,727	\$ 18,330	(\$ 15,934)	\$ 786,58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發光元件	\$ 1,486,955	\$ 1,294,846
感測元件	2,979,337	2,655,037
系統產品	845,023	1,134,969
封裝產品	71,033	282,198
其他	207,698	50,954
	<u>\$ 5,590,046</u>	<u>\$ 5,418,00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591,111	\$ 2,846,182	\$ 1,175,782	\$ 3,062,582
中國大陸	2,039,152	139,976	1,861,002	154,197
其他國家	1,959,783	-	2,381,220	-
	<u>\$ 5,590,046</u>	<u>\$ 2,986,158</u>	<u>\$ 5,418,004</u>	<u>\$ 3,216,77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甲客戶	\$ 961,963	\$ 837,123
乙客戶(註)	320,191	581,548
合計	<u>\$ 1,282,154</u>	<u>\$ 1,418,671</u>

註：109 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興華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4,448	\$ -	\$ -	-	1	\$ 165,954	無	-	無	-	\$ 165,954	\$ 31,116	註 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本公司填 0。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 5：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結束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3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 1,537,938	\$ 30,000	\$ -	\$ -	\$ -	-	\$3,844,845	Y	N	N	註 4
0	本公司	3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1,537,938	130,656	98,613	91,466	-	1.28%	3,844,845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本公司填 0。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689,689 仟元 x 20% = \$1,537,938 仟元。  
 2. \$7,689,689 仟元 x 50% = \$3,844,845 仟元。  
 註 4：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結束對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持有之公司	及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85,253	0.45%	585,2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85,789	2.45%	85,78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725	106,990	6.38%	106,99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6,391	15.00%	16,39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96,565	10.00%	96,56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20,750	0.20%	20,75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7,290	96,435	不適用	96,43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623	31,121	不適用	31,12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602	62,083	不適用	62,08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33	80,597	不適用	80,59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150	50,012	不適用	50,012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銷貨	(\$ 204,971)	(3.79%)	45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791	0.83%	無
進（銷）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銷貨	( 166,954)	(69.80%)	90 天	"	-	-	-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註四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93	註四	0.18%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954	註四	2.9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	\$ 443,110	-	-	\$ -	\$ 1,619	\$ 1,619	子公司、註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58,348	258,348	1,298,800	100%	22,988	915	(40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	4,096	-	-	-	(3,426)	(3,426)	子公司、註 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51,899	(3,744)	(3,739)	子公司、註 4
光磊科技(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	5,000,000	50%	42,248	6,246	(47)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9,800	-	2,980,000	100%	29,764	(36)	(36)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	5,394	(1,498)	(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	42,785	3,095	18,081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42,345	6,246	3,123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294,360	-	-	-	(598)	(598)	孫公司、註 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148,910	-	-	-	6,246	3,170	曾曾孫公司、註 1

註 1：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2：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3：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清算作業刻正進行中。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3)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	(2)	\$ -	\$ -	\$ -	\$ -	\$ -	-	\$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6,246	99.94%	6,242	84,69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註3：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透過 Opto Tech(Cayman) Co., Ltd. (Opto (Cayman)) 間接持有，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解散清算完成，Opto(Cayman)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解散清算完成，OTIG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清算剩餘財產已匯回國內，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經向投審會申請註銷額度並准予備查。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317,341	\$ 317,849	\$ 4,613,813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8,153	0.32%	\$ -	-	\$ 4,129	0.25%	\$ 98,613	銀行授信額度保證	\$ -	\$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65,954)	(7.45%)	-	-	-	-	-	-	64,448	-	-	-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448,822	6.98%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57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6,710 仟元及新台幣 79,860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及附註

十二(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05,199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其評價報告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之合理性，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比較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之收入係於銷貨客戶提貨時（即產品之控制已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客戶依照合約提供之提貨報表做為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因各發貨倉提供報表之頻率及時點不同，此類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交易金額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亦相當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 109 年每月底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客戶之提貨報表，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期末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抽查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7,629	27	\$ 2,813,86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20,419	3	169,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73	-	13,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02,380	16	1,383,05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009	-	34,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89	-	18,712	-
130X	存貨	六(五)	1,126,850	11	1,212,657	12
1410	預付款項		64,449	1	43,1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627	-	26,04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44,925</u>	<u>58</u>	<u>5,714,524</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0	1	106,8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98	8	925,37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6,899	2	260,3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68,311	25	2,759,4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2,876	2	247,18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99,307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046	-	13,9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8,487	-	83,7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29	-	42,74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35,843</u>	<u>42</u>	<u>4,439,581</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480,768</u>	<u>100</u>	<u>\$ 10,154,105</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9,923	1	\$ 156,16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99	-	31	-
2170 應付帳款		627,516	6	617,75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30	1	80,0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97,572	6	531,1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69	-	101,7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033	-	7,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560	-	18,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二十)及七	105,154	1	33,1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6,556	15	1,546,572	1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48,555	7	814,50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8,808	-	15,7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962	1	81,5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706	2	229,76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7,492	2	201,29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4,523	12	1,342,858	13
2XXX 負債總計		2,791,079	27	2,889,430	28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786,228	36	3,786,22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3,108	7	702,96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9,360	7	669,3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3	-	8,3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1,920	22	1,841,48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7,351	2	279,469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82,021)	(1)	(23,172)	-
3XXX 權益總計		7,689,689	73	7,264,67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480,768	100	\$ 10,154,10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37,870	100	\$ 5,144,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3,765,252 )	( 70 )	( 3,583,471 )	( 70 )
5900 營業毛利		<u>1,572,618</u>	<u>30</u>	<u>1,560,727</u>	<u>30</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7 )	-	( 108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8</u>	-	<u>357</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72,629</u>	<u>30</u>	<u>1,560,976</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2,675 )	( 2 )	( 110,982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441,594 )	( 9 )	( 376,502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6,037 )	( 6 )	( 342,641 )	( 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408 )	-	2,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882,714 )</u>	<u>( 17 )</u>	<u>( 827,647 )</u>	<u>( 16 )</u>
6900 營業利益		<u>689,915</u>	<u>13</u>	<u>733,32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754	-	14,8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699	1	38,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96,230 )	( 2 )	( 6,853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2,699 )	-	( 28,211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035 )	-	25,9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5,511 )</u>	<u>( 1 )</u>	<u>44,5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14,404	12	777,8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9,271 )	( 1 )	( 173,237 )	( 3 )
8200 本期淨利		<u>\$ 575,133</u>	<u>11</u>	<u>\$ 604,633</u>	<u>12</u>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656	-	( 5,175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37,595 )	( 3 )	50,22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 1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0,217	1	( 11,705 )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 96,722 )</u>	<u>( 2 )</u>	<u>33,330</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5,091	-	( 11,05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18	-	( 34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309</u>	-	<u>( 11,393 )</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 91,413 )</u>	<u>( 2 )</u>	<u>\$ 21,93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3,720</u>	<u>9</u>	<u>\$ 626,570</u>	<u>1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u>\$ 1.52</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u>\$ 1.49</u>		<u>\$ 1.4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4,454,386	\$ 702,521	\$ 604,001	\$ -	\$ 1,537,426	\$ 2,021	\$ 251,355	(\$ 24,503)	\$ 7,527,207
本期淨利		-	-	-	-	604,633	-	-	-	604,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十九)	-	-	-	-	(4,156)	(11,393)	37,486	-	2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477	(11,393)	37,486	-	626,570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311	-	(65,3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	(8,392)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719)	-	-	-	(222,71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六)	-	444	-	-	-	-	-	-	444
現金減資	六(十六)	(668,158)	-	-	-	-	-	-	1,331	(666,8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86,228	\$ 702,965	\$ 669,312	\$ 8,392	\$ 1,841,481	(\$ 9,372)	\$ 288,841	(\$ 23,172)	\$ 7,264,675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86,228	\$ 702,965	\$ 669,312	\$ 8,392	\$ 1,841,481	(\$ 9,372)	\$ 288,841	(\$ 23,172)	\$ 7,264,675
本期淨利		-	-	-	-	575,133	-	-	-	57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十九)	-	-	-	-	525	5,309	(97,247)	-	(91,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58	5,309	(97,247)	-	483,720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48	-	(60,0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	4,649	-	-	-	-
子公司清算	六(六)	-	143	-	-	-	-	-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三)	-	-	-	-	180	-	(180)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58,849)	(58,8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4,063)	\$ 191,414	(\$ 82,021)	\$ 7,689,6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4,404	\$ 777,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8 )	( 35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	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408	( 2,47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439,082	453,28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4,547	11,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473 )	1,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0,754 )	( 14,85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4,454 )	( 20,051 )
處分投資損失(收益)	六(二十三) 5,443	( 2,0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三) 30,82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649	27,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六(六) 6,035	( 25,99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35,5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52,003
應收票據	4,178	( 1,509 )
應收帳款	( 221,732 )	168,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34	48,081
其他應收款	( 1,599 )	( 6,210 )
存貨	85,807	95,306
預付款項	( 21,273 )	( 20,074 )
其他流動資產	2,419	( 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4	( 2,7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60	80,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012 )	( 11,305 )
其他應付款	67,774	( 49,677 )
其他流動負債	9,046	( 11,144 )
負債準備	( 639 )	( 1,0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75 )	1,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479	1,547,737
收取之利息	11,375	14,670
收取之股利	26,781	69,051
支付之利息	( 23,016 )	( 26,905 )
支付之所得稅	( 78,176 )	( 125,7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5,443	1,478,76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七 \$ -	( \$ 3,6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	( 1,9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三) 3,7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92,577 )	( 291,57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399,307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4,635 )	( 17,1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7	9,987
子公司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24,8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3,164 )	( 304,28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9,167	1,071,31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685,411 )	( 1,500,19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14,5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989 )	(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9,761 )	( 20,4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675 )	( 845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 58,849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222,719 )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 668,1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518 )	( 776,5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61	39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3,868	2,415,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7,629	\$ 2,813,8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黃年宏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8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 收入認列

##### 1. 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主要製造與銷售半導體元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於客戶接受該產品時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或極少情況下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

- (1)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產品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屬客製化，多數客戶合約之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係視作單一不可區分之履約義務；部份客戶合約將安裝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其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本公司分別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考量歷史保固經驗於該義務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三十一) 組織重整

在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26,850。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不確定性。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05,1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1,422	337,740
定期存款	2,048,206	1,966,028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358,000	510,000
合計	<u>\$ 2,857,629</u>	<u>\$ 2,813,8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22,810 及 \$22,81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15,000	\$ 165,000
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248	4,315
遠期外匯	171	-
合計	<u>\$ 320,419</u>	<u>\$ 169,31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799)	(\$ 3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7,048	127,048
評價調整	(20,058)	(20,195)
合計	<u>\$ 106,990</u>	<u>\$ 106,85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473 及 (\$1,14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資產-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2,000仟元</u>	109. 12. 01~110. 01. 21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3,000仟元</u>	109. 12. 21~110. 01. 26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負債-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仟元</u>	108. 12. 30~109. 1. 2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74	\$ 73,5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477,809</u>	<u>481,409</u>
小計	551,383	554,983
評價調整	<u>232,615</u>	<u>370,390</u>
合計	<u>\$ 783,998</u>	<u>\$ 925,3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出售光芯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計\$3,780，因處分而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180。

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3,998 及 \$925,373。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	(\$ <u>97,247</u> )	\$ <u>37,486</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	\$ <u>180</u>	\$ <u>-</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u>14,454</u>	\$ <u>20,051</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73	\$ 13,051
應收帳款-一般	1,610,400	1,403,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09	34,643
減：備抵損失-一般	( <u>8,020</u> )	( <u>20,700</u> )
	<u>\$ 1,632,262</u>	<u>\$ 1,430,75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75,122。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90,972	\$ 1,397,732
逾期180天內	33,845	19,727
逾期181-360天	4,771	2,789
逾期361天以上	1,821	18,151
	<u>\$ 1,631,409</u>	<u>\$ 1,438,399</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8,873</u>	<u>\$ 13,051</u>

以上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相關信用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料	\$ 188,597	\$ 225,820
物料	250,039	231,594
在製品	253,618	354,006
半成品	83,845	73,788
製成品	350,751	327,449
合計	<u>\$ 1,126,850</u>	<u>\$ 1,212,65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57,967	\$ 3,662,0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7,285	(78,548)
	<u>\$ 3,765,252</u>	<u>\$ 3,583,471</u>

1.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費損。

2.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260,308	\$ 254,1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35)	25,9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2,326)	(49,000)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5,309	(11,393)
現金減資調整子公司庫藏股	-	1,331
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
處分投資收益(說明2)	(5,443)	-
子公司清算股款匯回(說明2)	(24,868)	-
因組織架構重組轉入數(說明3)	143	-
子公司清算影響數(說明5)	-	38,593
本期投資子公司	29,800	-
其他	11	249
12月31日	<u>\$ 246,899</u>	<u>\$ 260,308</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46,899</u>	<u>\$ 260,30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 及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辦理解散清算作業，OTIG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光磊澳門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解散清算完成。
3. 本公司原透過 OTIG 持有境外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50% 股權，OTIG 解散清算完成後，本公司概括承受其資產直接持有 Everyung 50% 股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華)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刻正正常進行中。
5. 本公司之孫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因辦理清算解散作業，故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其免予清償本公司貸與之 125 萬美元債權(約合新台幣 \$38,593，含匯率影響數 \$26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782,219	\$ 5,404,370	\$ 1,118,047	\$ 717,932	\$ 7,314	\$ 66,404	\$ 1,949,323	\$ 116,824	\$ 11,162,433
累計折舊	( 1,002,340)	( 4,196,418)	( 974,309)	( 594,030)	( 6,468)	( 54,965)	( 1,567,548)	-	( 8,396,078)
累計減損	( 59)	( 6,741)	-	-	-	( 19)	( 84)	-	( 6,903)
	<u>\$ 779,820</u>	<u>\$ 1,201,211</u>	<u>\$ 143,738</u>	<u>\$ 123,902</u>	<u>\$ 846</u>	<u>\$ 11,420</u>	<u>\$ 381,691</u>	<u>\$ 116,824</u>	<u>\$ 2,759,452</u>
109年									
1月1日	\$ 779,820	\$ 1,201,211	\$ 143,738	\$ 123,902	\$ 846	\$ 11,420	\$ 381,691	\$ 116,824	\$ 2,759,452
增添	2,133	33,550	4,054	2,204	2,155	4,481	13,511	230,489	292,577
處分	-	( 4,959)	( 13,275)	( 1,149)	-	-	( 11,443)	-	( 30,826)
重分類	8,847	173,522	5,131	1,229	2,426	( 17)	41,652	( 232,790)	-
折舊費用	( 49,716)	( 266,393)	( 21,109)	( 16,844)	( 591)	( 3,930)	( 58,724)	-	( 417,307)
提列減損損失	-	( 35,585)	-	-	-	-	-	-	( 35,585)
12月31日	<u>\$ 741,084</u>	<u>\$ 1,101,346</u>	<u>\$ 118,539</u>	<u>\$ 109,342</u>	<u>\$ 4,836</u>	<u>\$ 11,954</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568,3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3,199	\$ 5,223,295	\$ 1,050,132	\$ 707,320	\$ 11,895	\$ 69,576	\$ 1,937,717	\$ 114,523	\$ 10,907,657
累計折舊	( 1,052,056)	( 4,086,561)	( 931,593)	( 597,978)	( 7,059)	( 57,603)	( 1,570,993)	-	( 8,303,843)
累計減損	( 59)	( 35,388)	-	-	-	( 19)	( 37)	-	( 35,503)
	<u>\$ 741,084</u>	<u>\$ 1,101,346</u>	<u>\$ 118,539</u>	<u>\$ 109,342</u>	<u>\$ 4,836</u>	<u>\$ 11,954</u>	<u>\$ 366,687</u>	<u>\$ 114,523</u>	<u>\$ 2,568,311</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71,588	\$ 5,293,231	\$ 1,097,977	\$ 706,514	\$ 7,526	\$ 64,240	\$ 1,899,427	\$ 174,849	\$ 11,015,352
累計折舊	( 952,692)	( 4,068,689)	( 947,667)	( 577,068)	( 6,249)	( 52,336)	( 1,503,770)	-	( 8,108,471)
累計減損	( 59)	( 7,807)	-	-	-	( 19)	( 84)	-	( 7,969)
	<u>\$ 818,837</u>	<u>\$ 1,216,735</u>	<u>\$ 150,310</u>	<u>\$ 129,446</u>	<u>\$ 1,277</u>	<u>\$ 11,885</u>	<u>\$ 395,573</u>	<u>\$ 174,849</u>	<u>\$ 2,898,912</u>
108年									
1月1日	\$ 818,837	\$ 1,216,735	\$ 150,310	\$ 129,446	\$ 1,277	\$ 11,885	\$ 395,573	\$ 174,849	\$ 2,898,912
增添	7,078	24,508	11,133	3,902	-	3,426	18,144	223,380	291,571
重分類	3,553	229,936	8,937	7,516	-	-	31,463	( 281,405)	-
折舊費用	( 49,648)	( 269,968)	( 26,642)	( 16,962)	( 431)	( 3,891)	( 63,489)	-	( 431,031)
12月31日	<u>\$ 779,820</u>	<u>\$ 1,201,211</u>	<u>\$ 143,738</u>	<u>\$ 123,902</u>	<u>\$ 846</u>	<u>\$ 11,420</u>	<u>\$ 381,691</u>	<u>\$ 116,824</u>	<u>\$ 2,759,45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2,219	\$ 5,404,370	\$ 1,118,047	\$ 717,932	\$ 7,314	\$ 66,404	\$ 1,949,323	\$ 116,824	\$ 11,162,433
累計折舊	( 1,002,340)	( 4,196,418)	( 974,309)	( 594,030)	( 6,468)	( 54,965)	( 1,567,548)	-	( 8,396,078)
累計減損	( 59)	( 6,741)	-	-	-	( 19)	( 84)	-	( 6,903)
	<u>\$ 779,820</u>	<u>\$ 1,201,211</u>	<u>\$ 143,738</u>	<u>\$ 123,902</u>	<u>\$ 846</u>	<u>\$ 11,420</u>	<u>\$ 381,691</u>	<u>\$ 116,824</u>	<u>\$ 2,759,4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60	\$ 1,04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24%~1.38%	0.45%~1.41%

2.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畫，於民國 109 年 6 月評估部分機台不符生產需求，呈現閒置跡象，經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 \$ 35,585；本公司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折現率以 9.82% 計算。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20,239	\$ 235,454
房屋	4,635	6,9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00	2,778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2,602	2,000
	<u>\$ 232,876</u>	<u>\$ 247,185</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215	\$ 15,215
房屋	2,317	2,31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294	3,956
辦公設備(網路設備)	949	769
	<u>\$ 21,775</u>	<u>\$ 22,25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499 及 \$3,2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44	\$ 4,2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228	\$ 6,88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333 及 \$31,6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提前終止租賃公務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 33 及 \$ 33，本公司並未因提前終止合約而支付違約金。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1月1日	\$ -
增添-源自購買	399,307
12月31日	<u>\$ 399,307</u>

民國 108 年度：無。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 410,640，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 (十) 無形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月1日				
成本	\$	37,760	\$	31,090
累計攤銷	(	23,802)	(	22,521)
	\$	<u>13,958</u>	\$	<u>8,569</u>
1月1日	\$	13,958	\$	8,569
增添		14,635		17,149
攤銷費用	(	14,547)	(	11,760)
12月31日	\$	<u>14,046</u>	\$	<u>13,958</u>
12月31日				
成本	\$	40,080	\$	37,760
累計攤銷	(	26,034)	(	23,802)
	\$	<u>14,046</u>	\$	<u>13,95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4,366	\$	3,972
推銷費用		576		505
管理費用		6,222		4,721
研究發展費用		3,383		2,562
合計	\$	<u>14,547</u>	\$	<u>11,760</u>

##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u>139,923</u>	\$ <u>156,167</u>
借款利率區間	<u>0.53%~1.22%</u>	<u>0.53%~3.86%</u>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138	\$ 142,886
應付員工酬勞	115,175	108,746
應付董事酬勞	38,392	36,249
其他	266,867	243,284
合計	\$ <u>597,572</u>	\$ <u>531,165</u>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169%~1.797%	\$ 811,5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62,960</u> )
				\$ <u>748,555</u>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聯貸(無擔保)	\$ 1,200,000	108.02.20-111.02.20	1.797%~3.2865%	\$ 814,5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u>814,5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十二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承諾：
- (1) 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維持五十億元(含)以上
- 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或發生多數授信銀行團認定之違約情事時，銀行團將停止動撥款項並要求提前償付全數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2.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1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0,210	\$ 646,3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3,458)	( 446,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752</u>	<u>\$ 199,883</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6,313	(\$ 446,430)	\$ 199,883
當期服務成本	8,000	-	8,000
利息費用(收入)	5,300	( 3,661)	1,639
	<u>659,613</u>	<u>( 450,091)</u>	<u>209,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20)	( 15,0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62)	-	(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811	-	35,811
經驗調整	( 21,285)	-	( 21,285)
	<u>14,364</u>	<u>( 15,020)</u>	<u>656</u>
提撥退休基金	-	( 22,114)	( 22,114)
支付退休金	( 123,767)	123,767	-
12月31日餘額	<u>\$ 550,210</u>	<u>( \$ 363,458)</u>	<u>\$ 186,75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6,097	(\$ 432,795)	\$ 193,302
當期服務成本	8,099	-	8,099
利息費用(收入)	7,514	( 5,194)	2,320
	<u>641,710</u>	<u>( 437,989)</u>	<u>203,7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4,237)	( 14,2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7	-	2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728	-	36,728
經驗調整	( 17,613)	-	( 17,613)
	<u>19,412</u>	<u>( 14,237)</u>	<u>5,175</u>
提撥退休基金	-	( 9,013)	( 9,013)
支付退休金	( 14,809)	14,809	-
12月31日餘額	<u>\$ 646,313</u>	<u>( \$ 446,430)</u>	<u>\$ 199,88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9%	0.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350)	\$ 45,456	\$ 44,026	(\$ 40,537)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832)	\$ 52,580	\$ 51,155	(\$ 47,0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059。

(7) 截至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8,610
1~2年	6,857
2~5年	1,076
5年以上	320
	<u>\$ 396,863</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056 及 \$33,749。

(十五) 負債準備

	保	固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23,480	\$ 24,560
當期估列之負債準備			8,709	9,1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9,348)	( 10,206)
12月31日			\$ 22,841	\$ 23,48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 4,033	\$ 7,735
非流動	\$ 18,808	\$ 15,74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786,228，分為 378,6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77,868	444,551
現金減資	-	( 66,683)
買回庫藏股	( 2,327)	-
12月31日	375,541	377,8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強化財務能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及特別股，此案並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 668,158 仟元，銷除股份 66,81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生效，上述減資案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執行完畢。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27	\$ 58,849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755	23,172
			\$ 82,021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755	\$ 23,172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3) 如上開說明第 3. 點所述，民國 108 年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數減少 133 仟股，庫藏股帳面價值減少 \$1,331。

-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7,500,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103,739 仟元，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共計買回 4,294,000 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新台幣 109,251 仟元。
- (5)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議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5)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048		\$ 65,3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649)		8,392	
現金股利	-	\$ -	222,719	\$ 0.50
合計	\$ 55,399		\$ 296,42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原擬分配現金股利 \$ 378,623，每股股利 1 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股東就承認暨討論事項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出修正案「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為 0 元，即每股配發 0 元，董事會並應依股東會決議而續行決議辦理之，本公司復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盈餘分派案，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135	\$ 12,622
附買回債券利息	1,511	1,924
其他利息收入	108	311
合計	<u>\$ 10,754</u>	<u>\$ 14,85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1	\$ 80
股利收入	14,454	20,051
什項收入	24,164	18,622
合計	<u>\$ 38,699</u>	<u>\$ 38,75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473	(\$ 1,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563)	(7,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82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43)	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85)	-
其他損失	(286)	(360)
合計	<u>(\$ 96,230)</u>	<u>(\$ 6,85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8,265	\$ 23,933
租賃負債利息	4,344	4,27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60)	(1,042)
	21,649	27,161
其他財務費用	1,050	1,050
合計	<u>\$ 22,699</u>	<u>\$ 28,21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57,185	\$ 1,146,462
折舊費用	439,082	453,2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547	11,760
合計	<u>\$ 1,710,814</u>	<u>\$ 1,611,511</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060,025	\$ 995,219
退職福利	44,553	-
勞健保費用	82,908	83,863
退休金費用	42,695	44,168
其他用人費用	27,004	23,212
合計	<u>\$ 1,257,185</u>	<u>\$ 1,146,4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175 及 \$108,74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92 及 \$36,2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

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5%、11.8%及 3.9%估列。前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7	\$ 133,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54	29,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336)	(1,6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15</u>	<u>161,0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856	12,1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6,856</u>	<u>12,142</u>
所得稅費用	<u>\$ 39,271</u>	<u>\$ 173,2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1	(\$ 1,03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348)	12,740
合計	<u>(\$ 40,217)</u>	<u>\$ 11,7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881	\$ 155,574
按稅法規定加計或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2	2,0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679	(6,11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47,957)	(3,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336)	(1,6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04)	(2,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54	29,032
所得稅費用	<u>\$ 39,271</u>	<u>\$ 173,2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57	(\$ 7,352)	\$ -	\$ 7,005
預期信用損失	8,530	(8,530)	-	-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696	(128)	-	4,568
減損損失	4,921	2,709	-	7,630
淨退休金成本	13,996	(12,790)	-	1,2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441	-	(131)	26,31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548)	-	40,348	(41,200)
其他	10,771	(10,765)	-	6
合計	<u>\$ 2,164</u>	<u>(\$ 36,856)</u>	<u>\$ 40,217</u>	<u>\$ 5,525</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436	(\$ 12,079)	\$ -	\$ 14,357
預期信用損失	9,185	( 655)	-	8,530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912	( 216)	-	4,696
減損損失	6,144	( 1,223)	-	4,921
淨退休金成本	13,715	281	-	13,99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406	-	1,035	26,44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808)	-	( 12,740)	( 81,548)
其他	9,021	1,750	-	10,771
合計	<u>\$ 26,011</u>	<u>(\$ 12,142)</u>	<u>(\$ 11,705)</u>	<u>\$ 2,16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766</u>	<u>\$ 280,85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5,133	377,806	<u>\$ 1.5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85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5,133</u>	<u>384,991</u>	<u>\$ 1.49</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04,633	415,686	<u>\$ 1.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29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4,633</u>	<u>420,915</u>	<u>\$ 1.44</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156,167	\$814,504	\$248,562	\$ 1,415	\$ 1,220,6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 16,244)	( 2,989)	( 19,761)	( 675)	( 39,669)
利息支付數	-	-	( 4,344)	-	( 4,344)
租賃本金增加	-	-	7,498	-	7,49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344	-	4,344
本期減少數	-	-	( 33)	-	( 33)
109年12月31日	<u>\$139,923</u>	<u>\$811,515</u>	<u>\$236,266</u>	<u>\$ 740</u>	<u>\$ 1,188,44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585,050	\$250,000	\$265,820	\$ 2,260	\$ 1,103,130
籌資活動現金流 量變動	( 428,883)	564,504	( 20,489)	( 845)	114,287
利息支付數	-	-	( 4,270)	-	( 4,270)
租賃本金增加	-	-	3,231	-	3,231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4,270	-	4,270
108年12月31日	<u>\$156,167</u>	<u>\$814,504</u>	<u>\$248,562</u>	<u>\$ 1,415</u>	<u>\$ 1,220,64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註1)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註2)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3)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4)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 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深圳光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5)
光芯視覺(股)公司(光芯視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5)
香港光芯視覺科技(有)公司(香港光芯)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5)

註1：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進入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詳附註六、(六)2.說明。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詳附註六、(六)5.說明。

註4：民國109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亦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彼此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0,286	\$ 9,237
-關聯企業	240	120,137
-其他關係人	234,463	317,830
合計	<u>\$ 244,989</u>	<u>\$ 447,204</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30~136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90~150天。

####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398	\$ 4,429
-其他關係人	181,207	243,697
合計	<u>\$ 187,605</u>	<u>\$ 248,126</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供應商平均之付款期間均為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129	\$ 1,855
-其他關係人	16,880	32,788
合計	<u>\$ 21,009</u>	<u>\$ 34,643</u>

4.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110	\$ 1,366
-其他關係人	51,920	78,676
合計	<u>\$ 56,030</u>	<u>\$ 80,042</u>

5. 預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3,032</u>	<u>\$ -</u>

本公司擬向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取得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所預付之款項。

6. 預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942</u>	<u>\$ -</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民國 109 年度：無。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B. 利息收入

	108年度
子公司	<u>\$ 275</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內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23050%-3.55010%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98,613</u>	<u>\$ 159,129</u>

9. 租賃

(1) 租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400</u>	<u>\$ 2,4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518</u>	<u>\$ 6,815</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4</u>	<u>\$ 144</u>

## 10. 財產交易

民國 109 年度：無。

	108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459
	108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60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3,754	\$ 76,453
退職後福利	464	459
合計	\$ 94,218	\$ 76,91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2,810	\$ 22,810	彰化商業銀行及遠東 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及租約 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 19,450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13,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3,3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20,7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履約保證	2,0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98,508
		\$ 157,144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14,640
JPY	20,911
USD	678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288,964。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26,38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數共 7,500,000 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482,361 仟元，將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共計買回 4,599,000 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112,00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100%持有之子公司-東圳資產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增資新台幣 370,200 仟元整。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不繼續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4. 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此案尚待民國 110 年股東會討論。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2.57%)及(34%)。

### (二) 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409	\$ 276,168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3,998	925,373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7,629	2,813,868
應收票據	8,873	13,05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23,389	1,417,699
其他應收款	19,689	18,712
存出保證金	11,377	15,884
其他金融資產	22,810	22,810
	<u>\$ 5,755,174</u>	<u>\$ 5,503,565</u>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99	\$ 31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9,923	156,1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3,546	697,798
其他應付款	597,572	531,165
長期借款	811,515	814,504
存入保證金	740	1,415
	<u>\$ 2,234,095</u>	<u>\$ 2,201,080</u>
租賃負債	<u>\$ 236,266</u>	<u>\$ 248,56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主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908	28.4300	\$ 1,248,304	1%	\$ 12,483	\$ -	(\$ 31,638)
日幣：新台幣	290,236	0.2743	79,612	1%	796	-	( 469)
人民幣：新台幣	25,061	4.3520	109,065	1%	1,091	-	( 9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人民幣(註)	-	-	-	1%	-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37	28.530	\$ 919,722	1%	(\$ 9,197)	\$ -	\$ 24,369
日幣：新台幣	508,001	0.2783	141,377	1%	( 1,414)	-	( 26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94	29.93	\$	1,170,083	1%	\$ 11,701	\$ -	(\$ 26,704)
日幣：新台幣		132,596	0.274		36,331	1%	363	-	( 353)
人民幣：新台幣		26,475	4.28		113,313	1%	1,133	-	( 1,10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人民幣(註)		1,864	29.98		55,876	1%	-	559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6	30.03	\$	893,873	1%	(\$ 8,939)	\$ -	\$ 19,395
日幣：新台幣		416,164	0.278		115,694	1%	( 1,157)	-	1,64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711 及 \$19,15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6,979 及 \$100,61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612 及 \$7,7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以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與通路商間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或與其他客戶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97	\$ 1,635,285	\$ 1,640,282
備抵損失	\$ 4,997	\$ 3,023	\$ 8,020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51,450	\$ 1,451,450
備抵損失	\$ -	\$ 20,700	\$ 20,700

- G.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632,262 及 \$1,430,750。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700	\$ 32,00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408 (	2,4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5,088)	( 8,824)
12月31日	\$ 8,020	\$ 20,700

- I. 本公司往來之銀行與金融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之對象，故本公司不預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存有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0,100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83,5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597,572	-	-	-	-
租賃負債	19,560	18,567	15,505	29,728	152,90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74,285	751,637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79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657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97,798	-	-	-	-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531,165	-	-	-	-
租賃負債	23,104	21,309	7,361	35,135	185,67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2,389	83,394	713,70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31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320,248	\$ -	\$ -	\$ 320,248
遠期外匯合約	-	171	-	171
權益證券	-	-	106,990	106,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89	-	698,209	783,998
合計	\$ 406,037	\$ 171	\$ 805,199	\$ 1,211,407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99	\$ -	\$ 799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69,315	\$ -	\$ -	\$ 169,315
權益證券	-	-	106,853	106,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60	-	844,613	925,373
合計	\$ 250,075	\$ -	\$ 951,466	\$ 1,201,541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	\$ -	\$ 31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951,466	\$	889,926
本期(處分)購買	(	3,600)		3,600
認列於(損)益		137	(	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2,804)		57,986
12月31日	\$	805,199	\$	951,466

8.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公司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98,20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94~2.3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990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41,01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5~1.2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6,853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1,275	(\$ 1,275)	\$ 15,582	(\$ 15,582)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5%	\$ 1,274	(\$ 1,274)	\$ 14,571	(\$ 14,571)	

(四) 民國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客戶銷售情況，且運輸成本亦上升，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興華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4,448	\$ -	\$ -	-	1	\$ 165,954	無	-	無	-	\$ 165,954	\$ 31,116	註 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 5：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結束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3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 1,537,938	\$ 30,000	\$ -	\$ -	\$ -	-	\$3,844,845	Y	N	N	註 4
0	本公司	3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1,537,938	130,656	98,613	91,466	-	1.28%	3,844,845	Y	N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689,689 仟元 x 20% = \$1,537,938 仟元。  
 2. \$7,689,689 仟元 x 50% = \$3,844,845 仟元。  
 註 4：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結束對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持有之公司	及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85,253	0.45%	585,2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94	85,789	2.45%	85,78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8,725	106,990	6.38%	106,99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491	16,391	15.00%	16,39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96,565	10.00%	96,56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543	20,750	0.20%	20,75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7,290	96,435	不適用	96,43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623	31,121	不適用	31,12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602	62,083	不適用	62,08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33	80,597	不適用	80,59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150	50,012	不適用	50,012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之公司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光磊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204,971)	(3.79%)	45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3,791	0.83%	無
進（銷）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 166,954)	(69.80%)	90 天	"	-	-	-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註四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93	註四	0.18%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954	註四	2.9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 30-85 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	\$ 443,110	-	-	\$ -	\$ 1,619	\$ 1,619	子公司、註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58,348	258,348	1,298,800	100%	22,988	915	(40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	4,096	-	-	-	(3,426)	(3,426)	子公司、註 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51,899	(3,744)	(3,739)	子公司、註 4
光磊科技(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	5,000,000	50%	42,248	6,246	(47)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9,800	-	2,980,000	100%	29,764	(36)	(36)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	5,394	(1,498)	(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	42,785	3,095	18,081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42,345	6,246	3,123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294,360	-	-	-	(598)	(598)	孫公司、註 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148,910	-	-	-	6,246	3,170	曾曾孫公司、註 1

註 1：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2：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3：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清算作業刻正進行中。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3)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	(2)	\$ -	\$ -	\$ -	\$ -	\$ -	-	\$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6,246	99.94%	6,242	84,69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註3：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TIG)透過 Opto Tech(Cayman) Co., Ltd. (Opto (Cayman)) 間接持有，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解散清算完成，Opto(Cayman)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解散清算完成，OTIG 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清算完成，清算剩餘財產已匯回國內，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經向投審會申請註銷額度並准予備查。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317,341	\$ 317,849	\$ 4,613,813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8,153	0.32%	\$ -	-	\$ 4,129	0.25%	\$ 98,613	銀行授信額度保證	\$ -	\$ -	-	\$ -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65,954)	(7.45%)	-	-	-	-	-	-	64,448	-	-	-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6,448,822	6.98%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06,500	5,957,852	348,648	5.85
長期投資		896,382	1,040,994	(144,612)	(1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5,133	2,909,127	(203,994)	(7.01)
其他資產		733,412	398,171	335,241	84.20
<b>資產總額</b>		<b>10,641,427</b>	<b>10,306,144</b>	<b>335,283</b>	<b>3.25</b>
流動負債		1,733,564	1,694,700	38,864	2.29
長期負債		1,214,537	1,343,128	(128,591)	(9.57)
<b>負債總額</b>		<b>2,948,101</b>	<b>3,037,828</b>	<b>(89,727)</b>	<b>(2.95)</b>
股本		3,786,228	3,786,228	0	0.00
資本公積		703,108	702,965	143	0.02
保留盈餘		3,095,023	2,519,185	575,838	22.86
其他權益		187,351	279,469	(92,118)	(32.96)
庫藏股票		(82,021)	(23,172)	(58,849)	253.97
非控制權益		3,637	3,641	(4)	(0.11)
<b>股東權益總額</b>		<b>7,693,326</b>	<b>7,268,316</b>	<b>425,010</b>	<b>5.85</b>
<p>本年度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項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投資性不動產。</li> <li>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未做盈餘分配。</li> <li>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減少。</li> <li>4.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買回庫藏股。</li> </ol>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590,046	5,418,004	172,042	3.18
營業成本	3,946,488	3,779,675	166,813	4.41
營業毛利	1,643,558	1,638,329	5,229	0.32
營業費用	954,411	898,172	56,239	6.26
營業利益	689,147	740,157	(51,010)	(6.89)
營業外收入(支出)	(69,391)	46,428	(115,819)	(249.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619,756	786,585	(166,829)	(21.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627	181,905	(137,278)	(75.47)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575,129	604,635	(29,506)	(4.8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兌換損失增加。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認列轉投資清算損失。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19	85.68	(39.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43	107.15	3.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4	7.09	(27.5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00,161	1,496,009	2,285,897	2,310,27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09年度轉投資損失主要為部份轉投資進行清算，所認列之損失。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升投資效益。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5,258)	0.27%	2.21%
兌換損益淨額	(36,408)	0.65%	5.28%
營業收入	5,590,046	-	-
營業淨利	689,147	-	-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升值走勢，故產生匯兌損失。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大功率深紫外線UVC LED	磊晶及製程開發	10,000,000	202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	磊晶及製程開發	27,000,000	202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帶通NIR 光感測元件	磊晶及製程開發	14,000,000	202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穿戴裝置之NIR LED	磊晶及製程開發	44,000,000	2021/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低成本室內與輕量化顯示屏模塊設計	設計進行中	3,000,000	2021/10	依據業務評估進行室內型P6/P10/P3與輕量化P4之模塊設計，以降低模塊成本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大眾運輸旅客資訊系統開發	設計進行中	2,000,000	2021/12	依據軌道運輸系統承攬商之需求，進行LED資訊顯示系統設計。
智慧型交通號誌燈開發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21/03	可依道路現場條件利用無線傳輸控制交通號誌燈，並可進行全彩動畫顯示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室內輕量化無框架顯示屏開發	進行中	3,000,000	2021/12	跳脫既有顯示屏框架概念，創造差異化產品。 減少安裝時間，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新版BillBoard 顯示屏開發	進行中	2,000,000	2021/06	全新 IP65 機構。 系統化組配方式。 偵錯機制與備援系統。
3D系統架構應用	進行中	2,000,000	2021/04	提升產品應用範圍，增加不同客源需求。 異業合作，創造新應用需求。
戶外輕型化燈具開發-V2	設計進行中	1,000,000	2021/12	簡化佈線複雜度並縮小燈具尺寸，以期應用於建築特殊空間投光需求。
深紫外線殺菌相關產品開發	設計進行中	2,500,000	2022/06	產品效能與市場接受度。
植物成長照明系列燈具及其控制系統開發	設計進行中	1,500,000	2021/12	依據不同市場與栽種對象開發對應產品，以達到效能最佳化。
車用高壓 Zener 保護元件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Triac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21/09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OVP/SLICs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APD 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Silicon cap 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2021/06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穿戴式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1,500,000	2021/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Flip type 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500,000	2021/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生物檢測光電模組技術開發	可行性評估	8,000,000	2021/12	關鍵長波長發光與接收晶片與特殊封裝製程及演算法能力的建立。
倒裝受光二極體 UVC PD 晶片封裝及雪崩二極體 APD Array 晶片開發與技術建立	執行中	7,500,000	2021/12	現有測試設備無法滿足測試條件需求。 採購專用機台與晶片製程技術建立。
檢測 AVI 專用自動化機台開發與技術建立	執行中	17,500,000	2021/09	各晶片產品於 AVI 檢驗數據的建立與演算重建技術的建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遭致法令主管或監理機關懲罰、或其他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多家台灣公司遭受駭客攻擊，許多案例顯示駭客長期鎖定目標進行進階式攻擊，讓企業營運上蒙受重大損失，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駭客攻擊，除了日常的軟硬體資產保持經常性更新，透過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針對內部員工實施社交工程攻擊演練，為了防範突如其來的資安事件，內部經常性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期在事件發生後，確保可容忍的時間內能恢復系統運作。

為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延續已建構的企業形象概念，持續推動品牌經營，於109年度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之需求與情事發生。在對外的合作，維繫與顧客之間的良好互動及溝通，致力於「光與感應」應用科技的發展。除此之外，在公司內部亦持續推展品牌內化教育訓練，藉由企業願景與品牌知識的傳遞，建立全體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進而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落實本公司「專業」、「信賴」、「創新」、「彈性」的品牌價值。在管理層面上，本公司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依循政府之政策與法令，推行相關制度及作業內容，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矽電處的擴產計劃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矽電處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占全公司進貨比例12.49%，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銷貨比例最高僅占全公司銷貨比例15.45%，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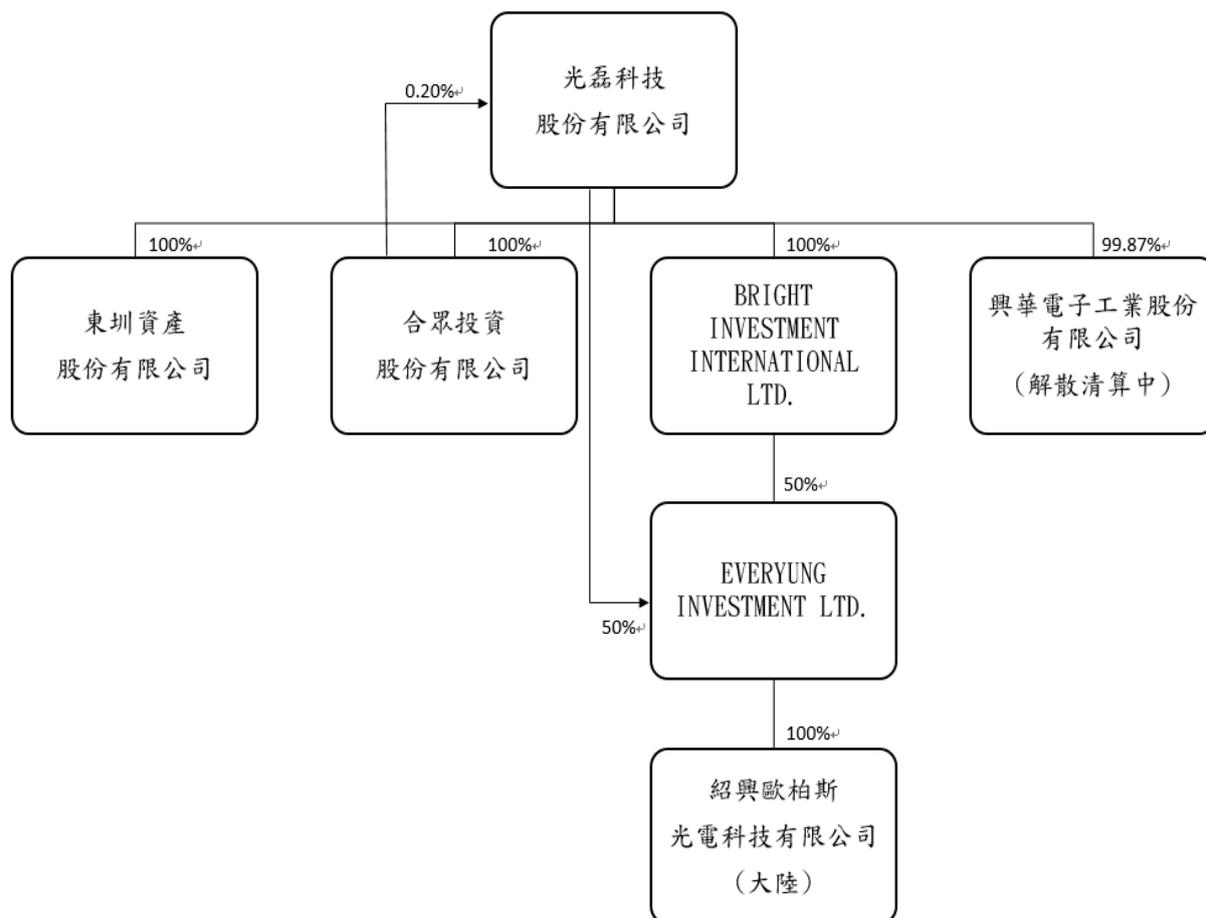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71至第174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12,988	一般投資業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62.03.0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1樓	49,999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1,332	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1225 APIA, SAMOA	317,331	控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09.1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陽明北路696號	317,341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5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88號5樓之3	400,000	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1：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109年9月16日、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29日及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109年10月26日業已解算清算。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興華電子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中。

註4：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3月19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LED下游及應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從事LED下游及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本公司為建置完整之產業結構，分別負責製造、銷售該公司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陳姻歡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陳重江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0	100.00	
	林姿君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王虹東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50.00
		王虹東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重江	-	-
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	100.00	
	陳姻歡	-	-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陳姻歡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陳重江	-	-	

註：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09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董事會依規定已不復存在。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12,988	43,848	110	43,738	1,424	912	915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0	0	0	0	46	(3,286)	(3,426)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49,999	209,670	54,135	155,535	205,663	(11,494)	(3,744)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0	0	0	0	0	(587)	1,619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0	0	0	0	0	(538)	(598)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332	42,785	0	42,785	0	0	3,095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317,331	84,691	0	84,691	0	0	6,246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7,341	238,738	154,047	84,691	237,750	14,941	6,246	-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9,764	0	29,764	0	(37)	(36)	-

註1：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109年9月16日完成解算清算作業程序。

註3：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29日完成解算清算作業程序。

註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109年10月26日完成解算清算作業程序。

註5：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以109年12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清算程序尚進行中。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本公司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及特別股現金增資案，惟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2. 本公司110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眾	12,988	自有資金	100%	—	—	—	—	754,543 股 18,109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opto.com.tw](http://www.opto.com.tw)